

项目编号: xp8oxz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

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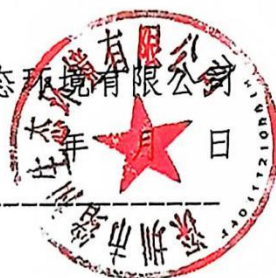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由我司编制的《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之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7333007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p8oxz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4MA58E92U2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木钦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木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木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宁	2017035150352016150834000067	BH038489	李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宁	报告全文	BH038489	李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李宇

证件号码：222401198312173320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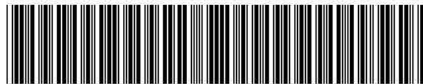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50352016150834000067







2024120373891969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宁			证件号码			22240119831217332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410	深圳市: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1	1	
202412		-	202412	深圳市: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4-12-03 16: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缓 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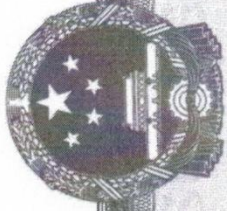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3 16: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



名称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建忠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1号厂房1036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9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5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52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4
附图 5 陆丰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55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图	59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8 水系图	61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63
附件 2 营业执照	6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5
附件 4 租赁合同	66
附件 5 用地证明	68
附件 6 建设项目代码证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1581-04-01-3985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木钦	联系方式	18607522202
建设地点	广东 省 汕尾 市 陆丰 市 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 1 号		
地理坐标	(E 115 度 30 分 0.794 秒, N 22 度 56 分 43.7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83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5) 规划审批机关: 陆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 陆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5)>的决定 规划审批文件文号: 陆常发〔2018〕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粤环审〔2019〕4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1号,属于《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5)》范围,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5)》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定位	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导的新型产业基地;以山、水、田为特色的生态宜居新城;汕尾市产业优化升级与区域融合发展的创新型示范区	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水泥制品生产	相符
	空间管制	规划区划分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大类空间,三类空间采用分类管控。其中城镇空间面积共 11.75 平方公里,占规划面积的37.7%,是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全部城镇建设用地、独立工矿用地、特殊用地、有条件建设区等。管控要求:本空间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建设、产业聚集区建设,优先保障城镇内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用地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地属于城乡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相符
	空间结构功能片区	整体形成“一核双轴多片,蓝脉绿廊”的空间结构。1、一核:指规划区中部以管委会为基础构建的综合服务核心;2、双轴:依托324国道打造横向空间发展轴,以规划区中部南北向主干道为基础打造纵向空间拓展轴;3、多片:指生活组团、产业组团、温泉休闲度假观光组团、宗教陵园组团、南部田园综合体等多个功能片区。其中,产业组团为:分布于生活组团两侧及高速公路出入口处,其中西侧主要布置物流仓储与商贸用地,西北侧结合发电厂布置工业用地,中南侧主要对原有工业企业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位于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多片”中的产业组团	相符
	开发区环保准入要求	引入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	相符
		开发区未来不得引入染整、漂洗、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开发区发展循环产业链,减少开发区整体的废物产生量、排放量,实现开发区加工过程中的减量化、再利用及资源化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和水泥制品生产,污染物排放量小且不涉及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能实现再利用及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资源化																
	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	相符															
	禁止引入化学原料药，禁止引入水污染物排放量大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限制引入高水耗、高污染类型的医药生产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原料药，污染物排放小且不涉及一类污染物，不属于医药生产企业	相符															
2、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9〕461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开发区主要发展医药、节能设备、新材料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高效、低能耗产业，严格控制水污染型行业的企业入区，严禁引进排放含一类污染物和高耗水耗能、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其它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并进行水泥制品生产，污染物排放量小且不涉及一类污染物，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td><td>相符</td></tr><tr><td>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开发区排水系统，开发区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的指标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废水排入白沙河。</td><td>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td><td>相符</td></tr><tr><td>开发区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区内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须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使用水能和电能，近期使用生物质燃料，远期使用天然气</td><td>相符</td></tr><tr><td>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td><td>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并进行水泥制品生产，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都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td><td>相符</td></tr></table>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发区主要发展医药、节能设备、新材料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高效、低能耗产业，严格控制水污染型行业的企业入区，严禁引进排放含一类污染物和高耗水耗能、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其它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并进行水泥制品生产，污染物排放量小且不涉及一类污染物，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	相符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开发区排水系统，开发区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的指标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废水排入白沙河。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相符	开发区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区内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须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水能和电能，近期使用生物质燃料，远期使用天然气	相符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并进行水泥制品生产，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都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相符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发区主要发展医药、节能设备、新材料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高效、低能耗产业，严格控制水污染型行业的企业入区，严禁引进排放含一类污染物和高耗水耗能、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其它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并进行水泥制品生产，污染物排放量小且不涉及一类污染物，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	相符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开发区排水系统，开发区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的指标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废水排入白沙河。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相符																
开发区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区内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须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水能和电能，近期使用生物质燃料，远期使用天然气	相符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并进行水泥制品生产，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都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相符																

	建立健全企业、开发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基于陆丰市和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三线一单”及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td><td>本项目不在《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中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td><td>相符</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td><td>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td>相符</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造成不良影响</td><td>相符</td></tr><tr><t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以清单形式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生态环境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行业，且不属于陆丰市及广东省“三线一单”中列明限制或禁止建设类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三线一单”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不在《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中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以清单形式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行业，且不属于陆丰市及广东省“三线一单”中列明限制或禁止建设类项目。	相符
	“三线一单”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不在《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中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以清单形式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行业，且不属于陆丰市及广东省“三线一单”中列明限制或禁止建设类项目。	相符																			
	2、《陆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1号，属于“陆丰市重点管控单元03”（ZH44158120009，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陆丰市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15813110001，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东溪河汕尾市上英-潭西-大湖镇-星都经济开发试验区管控分区”																							

（YS4415812230005，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41581331000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5。项目与《陆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陆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单元内陆丰市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及居民服务业。优化单元内产业布局，引导单元内产业集聚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聚集区。 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 1-3.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1-5.单元内涉及的陆丰市陂洋土沉香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按要求经批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除外），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单元内涉及玄武山-金厢滩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1-7.积极推动单元内东溪河、乌坎河供水通道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低水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1-8.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要严格环境监管，防止复养。 1-9.簕围水库、陂沟河、八万河（博美段）、虎陂	1-1.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水泥制品生产。 1-2.本项目不涉及树种种植。 1-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4.本项目不涉及影响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1-5.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1-6.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1-7.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 1-8.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1-9、1-10.本项目不涉及引用水源保护区。 1-11.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1-1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10.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11.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须入园管理。 1-1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1-1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1-1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1-15.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足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1-16.严禁以任何形式侵占河道、围垦水库、非法采砂。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南坑水库、大肚坑（城东）水库、剑坑水库、簕投围水库、虎陂水库、金交椅水库、赤溪水库、五里牌水库、螺河、乌坎河、东溪河、东河、八万河、南北溪、陂沟河、田仔河等岸线护堤护岸林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1-17.严格控制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库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库区围网养殖等活动。 1-18.河道管理范围内应当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和生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1-13、1-14.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15.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距最近居住区约 449 米。 1-16.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河道。 1-17.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库区。 1-18.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	---	--	--

		经营活动，禁止非法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利用河道进行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		
	能源资源利用	2-1.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 2-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取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还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 2-3.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2-4.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1、2-2、. 本项目贯彻“节水优先”方针，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能有效提高废水回用率。 2-3.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水工程。 2-4.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加快单元内陆丰市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加快陂洋镇、博美镇、内湖镇、桥冲镇、金厢镇等镇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善碣石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乌坎河流域城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3-2.加快推进单元内乌坎河流域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确保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确保乌坎河流域两岸直接影响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全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率。 3-3.加强单元内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控制，加强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河道内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3-4.推广生态种植、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实现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控制。 3-5.重点对采石场、露天施工场地、水泥制品行业堆场等扬尘面源加强控制，提高露天大气面源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3-6.持续推进陆丰港区堆场扬尘防治工作，乌坎作业区作业采取喷淋、遮盖、密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性措施，强化扬尘综合治理。 3-7.禁止向南坑水库、大肚坑（城东）水库、剑坑水库、簕投围水库、虎陂水库、金交椅水库、赤溪水库、五里牌水库、螺河、乌坎河、东溪河、东河、	3-1.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3-2.本项目不在乌坎河范围。 3-3、3-4.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 3-5、3-6.本项目对扬尘采取遮盖、密闭、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3-7.本项目	相符

		八万河、南北溪、陂沟河、田仔河等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不向水体排放、倾倒废弃物。	
	环境风险管控	4-1.禁止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4-2.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4-1.本项目进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水泥制品生产，不使用农药 4-2.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水泥制品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第1号修改单中N7723固体废物治理和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1号，根据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取得的《关于<关于申请出具建筑垃圾消纳场用地规划符合性意见的函>的复函》，详见附件5，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规划地类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此外，本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且水、电等供应有保障，具有交通便利等条件，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控范围，且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 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受纳水体主要为东溪，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东溪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汕环〔2021〕109号），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饮用水源保护：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1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20〕488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簕寮围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3391k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5、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道路保洁应当采用低尘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洒水、喷雾等措施，并根据道路扬尘控制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第五十六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本项目定期进行道路清扫洒水作业，厂区设有喷淋系统进行喷雾抑尘处理，运输车辆的物料进行遮盖密闭并按规定路线行驶，能有效的防治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是相符的。

(2)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星都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是相符的。

（3）与《陆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陆丰市，与《陆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陆府办〔2022〕3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陆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	推动工业项目向广东陆丰星都经济开发区、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等入园集聚发展，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位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工艺和设备	相符
推动资源循环高效绿色利用	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能有效提高循环利用率	相符
有效防控其他大气污染物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	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定期进行地面洒水抑尘操作，物料输送过程进行遮盖	相符
	推进大气生活源整治-强力推进餐饮油烟整治.....督促新增排放油烟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已经完成整治的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持续检查，确保油烟净化器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油烟达标排放	本项目油烟废气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器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相符
建设美丽江河，大力推进水环境整治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有序推进雨污分流工作，以合流渠箱为重点，实施分流改造，实现“污水入厂、清水入河”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相符
提升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能力	促进企业废物交换和综合利用，避免处理和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加强企业污染源环境监管，重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设施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建筑垃圾暂存和利用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	相符

	建设运行情况	处理并定期检查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仓库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原料仓库选址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原料仓库与周围居民区距离大于 500 米以上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原料仓库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原料仓库不涉及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原料仓库选址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	相符
I 类场技术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	相符
II 类场技术要求	II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	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	相符

	等以上隔水效力。		
(5)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7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 建筑垃圾	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经过破碎、筛选、除铁等处理后将成品外售给其他单位进一步利用，可以有效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	相符
(十三) 推动固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	持续提升固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固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原料运输由专业相关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利用过程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十四)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	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本项目原料堆场做好地面水泥硬化处理，做好防止渗漏、流失和扬散处理	相符
(十七) 创新大宗固废协同利用机制	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跨区域协同利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大宗固废协同处置利用	本项目厂区位于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便于与周边产业进行协同发展，促进陆丰建筑垃圾的协同利用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赁位于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 1 号的已建厂房建设“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水泥制品生产，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和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建设单位公司的委托，本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2831.1 m²，建筑面积为 11805 m²。建设内容均在二期建设完成，二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功能设置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4000 m ²	4000 m ²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高约 11 米，设有原料暂存区、固废利用生产线、成品暂存区等区域
	水泥制品生产车间	3000m ²	3000m ²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高约 11 米，主要设置水泥制品生产线
	原料仓库	4000 m ²	4000 m ²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高约 11 米，原料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76m ²	528m ²	3 层建筑，建筑高约 10 米，用于人员办公接待
	宿舍楼	136 m ²	272 m ²	2 层建筑，建筑高约 5.5 米，1 楼食堂，2 楼宿舍，用于提供人员餐食和人员住宿
	门卫室	5 m ²	5 m ²	单层建筑，建筑高约 2 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排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1.2 m ³ ）；三级沉淀池（10 m ³ ）		
	废气治理	厂区围蔽、设备周边围挡、喷雾抑尘；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对燃烧废气设 5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降噪处理		
	固废暂存	设危废暂存间（2 m ²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年处理量约为 90 万吨，二期主要为水泥制品生产线，年产水泥砖约 15 万吨，水泥管 15 万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阶段	产品名称	粒径规格	包装规格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产品去向
1	一期	再生碎石	6~30mm	散装	32.75 万吨	2 万吨	作为原料外售， 部分用于二期
2		再生石粉	≤6mm	散装	27.3 万吨	1 万吨	
3		轻质物	混合料	打包吨装	18.2 万吨	6000 吨	作为 RDF 替代 燃料原料外售
4		木屑	/	吨袋包装	7.2 万吨	3000 吨	作为生物质燃 料原料外售
5		钢铁	/	打包	4.55 万吨	2000 吨	作为原料外售
6	二期	水泥砖	/	堆放	15 万吨	20000 吨	产品外售
7		水泥管	110-1600	堆放	15 万吨	30000 吨	产品外售

注：本项目产品水泥砖应符合《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2014）要求，水泥管应符合《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23）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市政污泥、水泥、钢筋等，近期未接通天然气管道时使用生物质燃料，远期接通天然气管道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阶段	原辅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一期	建筑垃圾	70 万立方米	1.5 万立方米	原料仓库
2		布条	3 万立方米	5000 立方米	原料仓库
3		包装袋	1 万立方米	3000 立方米	原料仓库
4	二期	污泥	36 万吨	3 万吨	污泥堆场
5		水泥	3 万吨	200 吨	水泥罐
6		钢筋	1 万吨	3000 立方米	原料仓库
7		激发剂	400 吨	20 吨	原料仓库
8		天然气	37 万立方米	/	管道输送
9		生物质燃料	738 吨	10 吨	原料仓库
10	公用	机油	0.01 吨	0.01 吨	原料仓库

注：1、污泥主要为无机污泥（指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有机污泥（指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以有机质为主的污泥，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市政管网清理的底泥）等；2、制砖所用污泥包括像其他单位接收的污泥和本项目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污泥烘干处理后也作为本项目水泥制品的生产原料；3、二期所用原料钢筋为外购成品，不使用一期加工处理获得的钢铁作为原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激发剂：水泥激发剂由硫酸铝渣、工业用盐、建筑石灰、硫酸钠和木钙等原料组成，比例为硫酸铝渣 45-50%、工业用盐 15-20%、建筑石灰 15-20%、硫酸钠 10-14%、木钙 1-1.5%。使用激发剂可以提高水泥的后期强度，缩短凝结时间，改善安定性，同时减少水泥熟料的使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表 2-4 污泥来源一览表

来源	排污证编号	处理水量	废水处理工艺
陆丰市碣石铭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441581315033106P001Q	30000 m³/d	AAO
陆丰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914415816904899065001X	50000 m³/d	A-A-O 氧化沟+滤布滤池+消毒池
陆丰市甲子铭豪水务有限公司	914415813380180728001W	30000 m³/d	AAO
星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1000 m³/d	AAO +深度除磷

本项目所用建筑垃圾和污泥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对于后期有意向合作的供应商或运营过程中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辅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对原材料进行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才能用于生产，提供的检测报告未出具定性结论和结论不明确的不得使用。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阶段	投入		产出	
一期	建筑垃圾	70.07 万吨 (70 万立方米，密度约 1.001 吨/立方米)	再生碎石	约 32.75 万吨
			再生石粉	约 27.3 万吨
			轻质物	约 18.2 万吨
			木屑	约 7.2 万吨
			钢铁	约 4.55 万吨
			粉尘	约 0.07 万吨
	合计	约 70.07 万吨	合计	约 70.07 万吨
二期	污泥	36 万吨	水泥砖	15 万吨
	水泥	3 万吨	水泥管	15 万吨
	钢筋	1 万吨	蒸发水分	23.29 万吨
	激发剂	400 吨	粉尘	0.02 万吨
	砂、石粉料	13.27 万吨	/	/
	合计	53.31 万吨	合计	53.31 万吨

注：1、建筑垃圾密度约为 0.8~1.8 吨/立方米；2、本项目接收的污泥含水率 $\geq 70\%$ ，烘干后污泥含水率 $\leq 15\%$ ，则污泥中蒸发水量最少 23.29 万吨；3、本项目二期所用砂、石粉料 13.27 万吨为二期建筑垃圾处理后的产物。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阶段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处理能力	数量	工序
1	一期	均匀给料机	9638	2.2*2kw	210 立方/时	1 台	给料
2		分拣机	1040	5.5kw	250 立方/时	1 台	分拣
3		移动破碎机	1214	160kw	150-250 吨/时	1 台	破碎
4		跳汰风选机	1240	11*2+7.5*2	250 立方/时	1 台	风选
5		封闭八角筛	1860	7.5*2kw	300 立方/时	1 台	筛分
6		风选机(变频)	1000	18.5+3*3+3	220 立方/时	1 台	风选
7		三层振动筛	1860	22kw	200-450 吨/时	1 台	筛选
8		滚筒筛选机	XS155	7.5kw	120 吨/时	1 台	筛选
9		带式除铁器	RCYD-6	3kw	300 立方/时	1 台	除铁
10		上料输送机	1080	4kw	210 立方/时	1 台	输送
11		皮带输送机	1030	5.5kw	210 立方/时	1 台	输送
12		皮带输送机	8010、8012	5.5kw	200 立方/时	2 台	输送
13		皮带输送机	8080	5.5kw	200 立方/时	2 台	输送
14		皮带输送机	8090	5.5kw	200 立方/时	1 台	输送
15		输送带	800	5.5kw*16 条	9 吨/时	16 条	输送
16		卧式打包机	160 吨	45kw	160 吨	1 台	打包
17	二期	专用智能控制柜	配套	/	/	1 套	控制
18		水泥罐	100 吨	/	/	2 个	储存水泥
19		双轴撕碎机	1600	90kw	10	1 套	撕碎
20		双轴螺旋散料器	HJ2600	22kw	50 吨/时	2 套	散料
21		污泥回转烘干机	$\Phi 3 \times 35$	400kw	46 吨/时	2 套	烘干
22		计量设备	2Rtx	5.5kw	100 吨/时	2 套	计量
23		搅拌机	JS500	35kw	25m ³ /时	2 台	搅拌
24		全自动制砖机	QTY10-15	45	标砖 6 千块/时	2 台	制砖
25		悬辊式水泥制管机	WT400-2000	45kw	/	2 台	制管

26		全自动钢筋网焊机	300-1500	7.5kw		1 台	钢筋焊接
27		混凝土试块压力机	DYE2000S	/	/	1 台	检验
28		抗压试验机	DYE-300S	/	/	1 台	检验
29		混凝土排水管内水压试验机	/	/	/	2 台	检验
30		混凝土排水管外水压试验机	/	/	/	2 台	检验
31		干缩试验养护箱	/	/	/	1 台	检验
32		布袋除尘器	4-68-12.5D-4/160KW1450	160KW	64791~114952 m ³ /h	1 台	废气治理
33	公用	挖掘机	135D	/	/	1 台	运输
34		挖土机	200B	/	/	1 台	运输
35		叉车	35	3.5 吨	/	2 台	辅助
36		水泵	/	5.5kw、7.5kw	/	2 台	辅助
37		空压机	/	3Kw	/	1 台	辅助

5、给排水、能源消耗及其他

(1) 给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本项目配置员工 20 人，均在厂内食宿，一期二期分别配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农村居民-II 区”的用水定额为 130 L/（人·d），则项目一期二期生活用水量均为 390 m³/a，二期建成投产后全厂生活用水量共约 780 m³/a。

车辆清洗用水：建设单位每天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预计每日清洗车次为 150 辆，其中一期清洗车次 120 辆/日，二期清洗车次 30 辆/日，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参照《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汽车修理与护理 - 大型车（手工洗车）”的通用值“30 L/车次”，则一期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1080 t/a，二期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270 t/a，二期建成投产后全厂车辆清洗用水量共约 1350 t/a。

地面冲洗用水：建设单位生产厂房均在一期建成，二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则地面冲洗用水在一期已全部产生，每天对生产地面及厂区运输道路进行 1 次冲洗，冲洗面积约为 4000 m²，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表 3.2.2，停

车库地面生活用水定额最高日为 $2\sim3\text{ L/m}^2\cdot\text{次}$ ，本项目取值 $2\text{ L/m}^2\cdot\text{次}$ ，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400 t/a 。

水泥制品用水：本项目二期主要生产水泥砖和水泥管，年产量均为 15 万吨/年，水泥砖和水泥管生产及养护过程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1461.2-202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混凝土输水管”的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0.65\text{ m}^3/\text{m}^3$ ，水泥砖密度约为 $1.6\sim2.2\text{ 吨/m}^3$ ，水泥管密度约为 $2.0\sim2.5\text{ 吨/m}^3$ ，则本项目水泥制品用水约为 $44319\text{ m}^3/\text{a}+39000\text{ m}^3/\text{a}=83319\text{ m}^3/\text{a}$ 。

（2）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项目一期二期生活用水量均为 $390\text{ m}^3/\text{a}$ ，生活用水量共约 $780\text{ m}^3/\text{a}$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4.2 污水量中的“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sim0.9$ ，采取最不利原则，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一期二期生活污水量均为 $351\text{ m}^3/\text{a}$ ，生活用水量共约 $702\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本项目二期的水泥制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车辆清洗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的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一期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 864 t/a 和地面冲洗废水 1920 t/a ，合计为 2784 t/a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地面冲洗；二期建成投产后全厂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 1080 t/a 和地面冲洗废水 1920 t/a ，合计为 3000 t/a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泥制品生产，不外排。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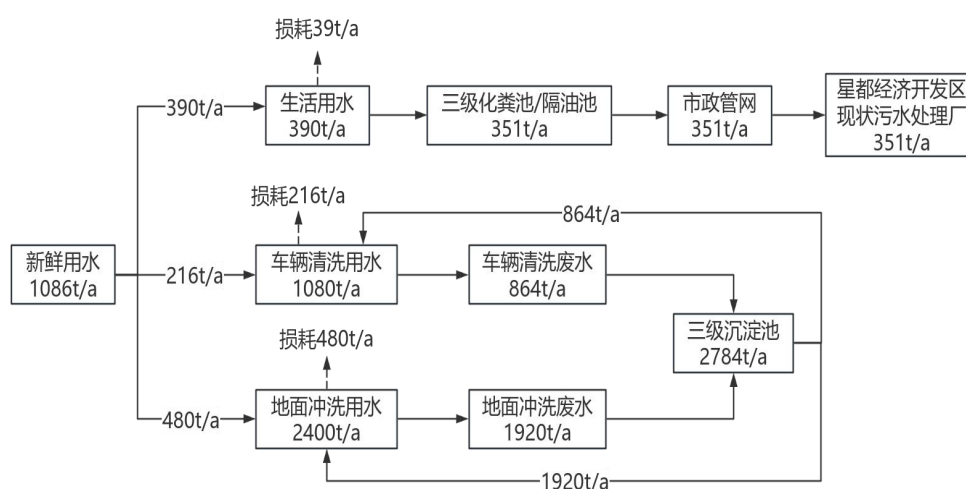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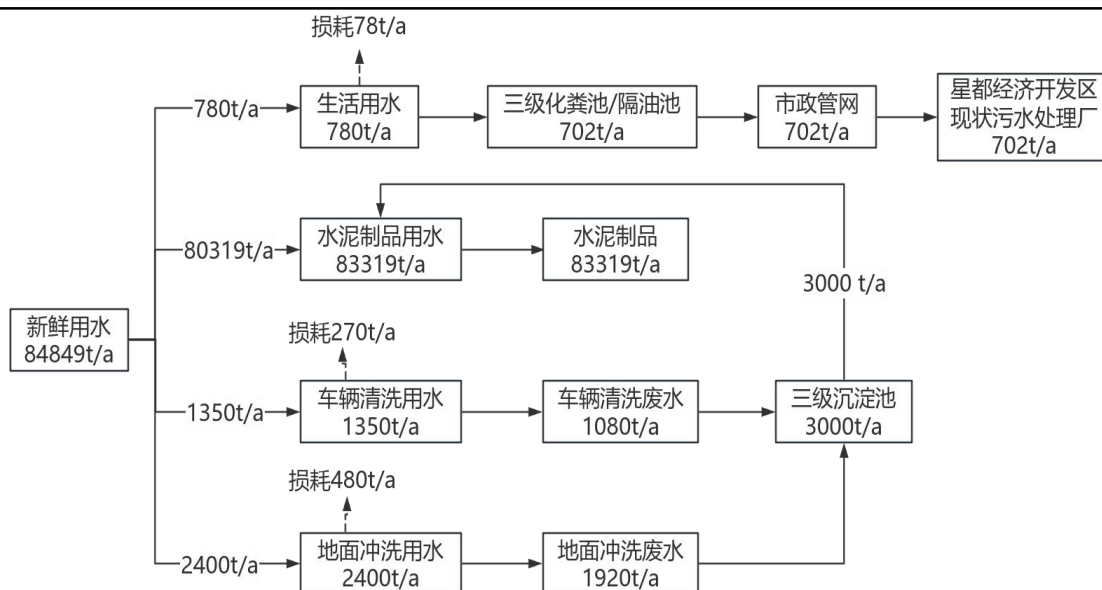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二期后全厂水平衡图

（4）能源消耗

供电：项目由市政供电网供电，主要用于照明、设备运行和日常生活等。

其他：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近期使用生物质燃料，远期使用天然气燃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配置员工 20 人，厂区内提供食宿，一期、二期分别配置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 1 号，厂区东面隔村道是陆丰市星都时利和木制品厂，厂区南面与汕尾市弘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相邻，厂区西面隔村道是优佳木材加工厂，厂区北面是荒地。四至情况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北侧，厂区内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生产区主要为厂区南侧，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车间、水泥制品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车辆清洗区，生活区主要为厂区东北侧，分为办公区、宿舍楼（一楼设食堂）和门卫室，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1) 项目一期建筑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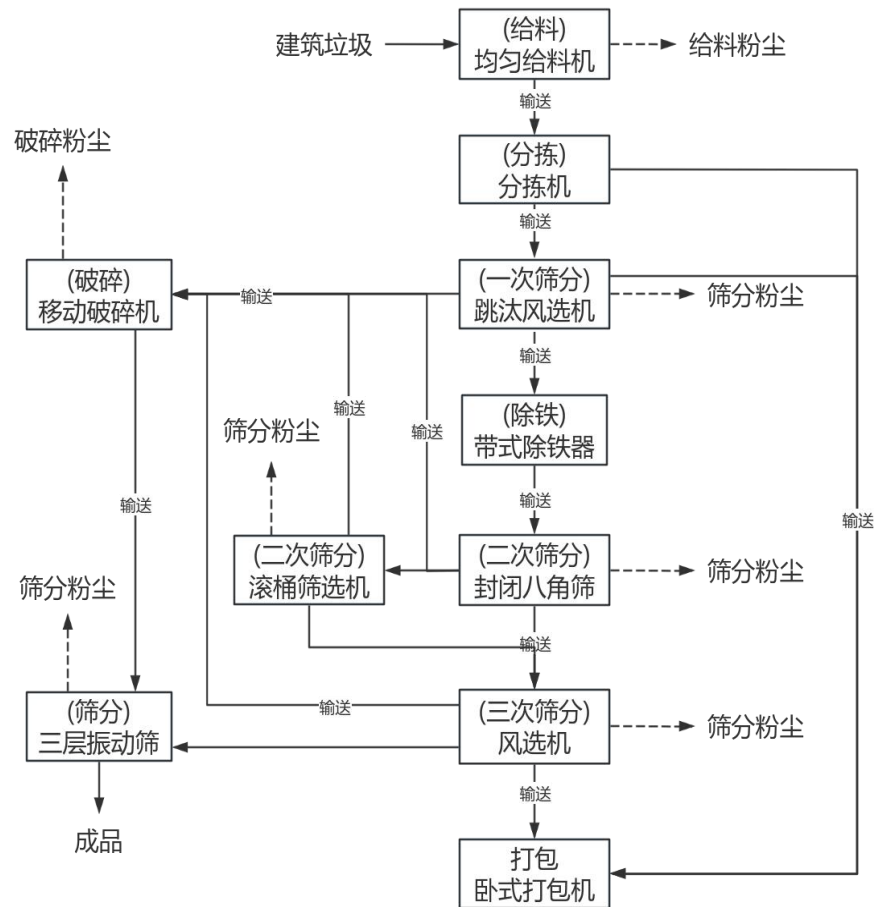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一期建筑垃圾处理工艺流程图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简述：

给料：建筑垃圾先由抓机放入均匀给料机，然后均匀给料机均匀喂入人工分拣平台，平台两侧配有四个人工工位，对原料内过大、过长轻质物检出直接进入打包设备处理，同时分拣出原料中的木板和大块木质垃圾，其余经上料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跳汰风选机。该工段配有喷淋装置，能在一级入料位置有效降低粉尘，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一次筛分系统：由分拣平台处理后的物料，由输送机送入跳汰风选机内进行粗选作业，粒度 $\leq 50\text{mm}$ 的物料会经跳汰风选机滚轴之间的缝隙漏出到筛底输送机上，粒度 $\geq 50\text{mm}$ 的物料在机尾排出进入破碎设备。在本机作业过程当中，由主机配备的两台高压风机将物料当中带有的轻质物垃圾在机侧排料筒排出，其中筛下物粒度 $\leq 50\text{mm}$ 物料会由皮带输送机进入二次筛分系统。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二次筛分系统：跳汰风选机筛下粒度 $\leq 50\text{mm}$ 物料经由皮带输送机经过带式除铁

器除铁后进入封闭八角筛和滚筒筛选机进行二次筛分，筛下粒度 $\leq 40\text{mm}$ 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出送入风选机进行三次筛分，筛上物由滚筒筛选机尾部排出经皮带输送机进入移动破碎机。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三次筛分系统：封闭八角筛和滚筒筛选机筛下粒度 $\leq 40\text{mm}$ 物料经由皮带输送机进行风选机给料输送机上，经平料推板平推，使物料更加均匀进入风选仓室，物料做瀑落式自由落体，在风选机头部配有大风量风机，其出风口将大量锋利吹过瀑落的物料，将轻薄料由变量风筒带动，送入尾部沉降室，重型物料则继续做自由落体，落入风选机中部出料皮带输送机上排出，轻薄料在沉降室受其自身重力作用下降，落在出料皮带输送机上，由风选机尾部排出，从而达到物料轻重分离的效果。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破碎：经过跳汰风选机筛选出来粒度 $\geq 50\text{mm}$ 的物料在机尾排出进入破碎设备。二次筛选机和三次筛选机筛选出来粒度 $\geq 50\text{mm}$ 的物料也进入破碎设备。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和风选机三次筛分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三层振动筛进行振动筛分，再经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不同成品堆放处。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打包：处理完成后的成品进行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项目二期污泥烘干工艺

本项目烘干污泥包括本项目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和接收的其他单位污泥，污泥通过上料输送机送料至双轴撕碎机进行撕碎。污泥在污泥回转烘干炉处通过热风烘干污泥，烘干温度约为 $130\sim 150$ 度，烘干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15% ，出料至粉料仓进行储存，随后作为本项目水泥制品生产原料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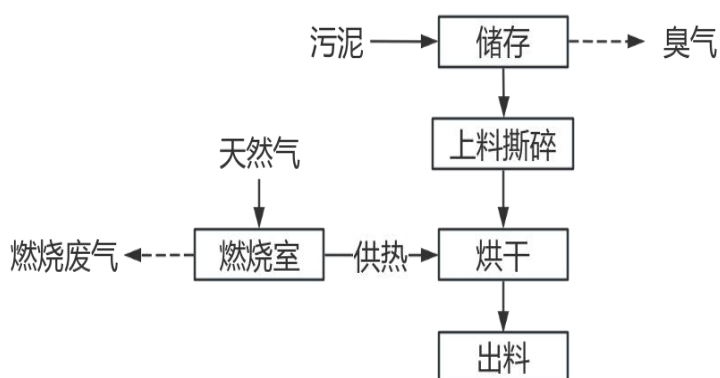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二期污泥烘干工艺流程图

污泥烘干过程中，近期使用生物质燃料进行燃烧供热，远期连接天然气管网后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此外污泥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

(3) 项目二期水泥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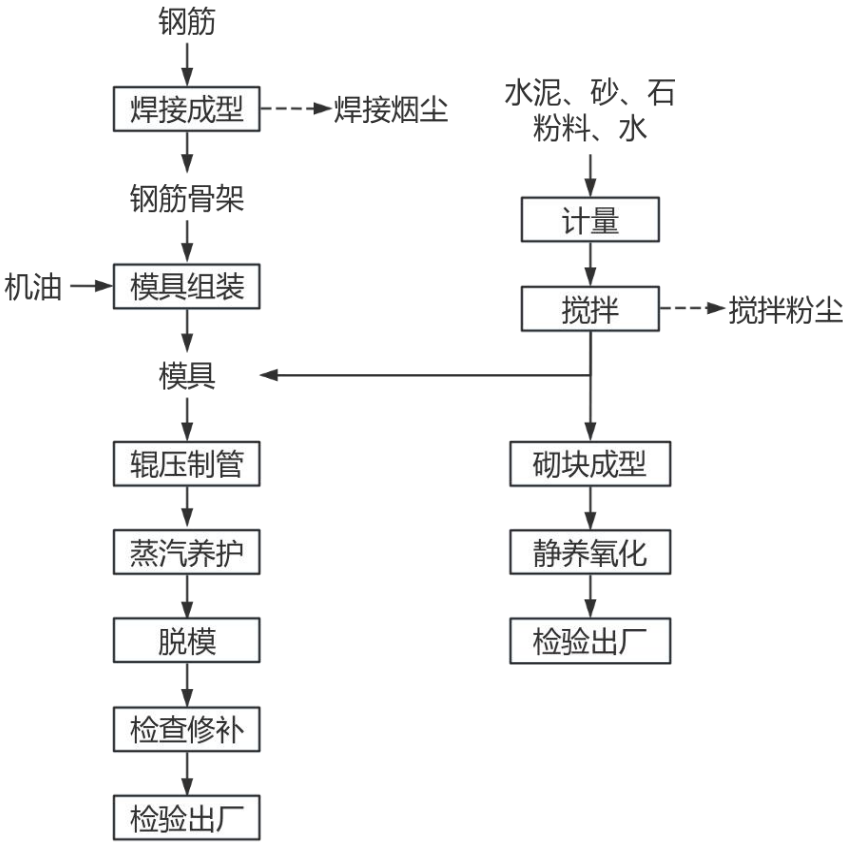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二期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水泥、砂、石粉料和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计量并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

制水泥砖工艺：搅拌后的物料输送至全自动制砖机压制成砖坯，砖坯使用叉车运输至养护车间，自然养护 10-15 天（养护方式是人工在砖块表面洒水）。经自然养护的砖块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进行修补，合格品外售出厂。

制水泥管工艺：将钢筋按照图纸配筋要求焊接成钢筋骨架，模具刷机油后与钢筋骨架进行合模，制成制管模具，按比例搅拌后的物料输送至悬辊水泥制管机进行辊压制管，成型的管子放入蒸养池加池盖进行养护，蒸养温度控制在 80~85℃，养护分静停（管子成形后在常温下放置 1—2 小时）、升温（每小时升温不大于 25℃，时间延续 2—4 小时）、恒温（恒温时间随蒸养坑的效率、水泥品种、掺外加剂的情况，管壁厚度而异，应该保证脱模砼强度为准，一般不应少于 3 小时）、降温四个阶段。当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 75%时进行脱模，脱模后的水泥管使用机械设备

和人工辅助起吊至场地存放，脱模后的管子要经常洒水继续养护，并用膜覆盖，继续养护一周以上时间，冬季生产不允许洒水养护。脱模后的管子应检查外观质量，有外观缺陷的管子应及时进行修补。

检验出厂：对水泥制品的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内水压力、外压检验等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

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钢筋骨架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粉状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物料进行计量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2、项目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7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时期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一期、二期	人员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生产废水	一期、二期	车辆清洗	SS、石油类
		一期	地面冲洗	SS、石油类
废气	粉尘废气	一期	卸料、给料、破碎筛分、输送储存	颗粒物
		二期	输送储存、搅拌、焊接	颗粒物
	燃烧废气	二期	燃料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臭气	二期	污泥储存	臭气浓度
	油烟废气	一期、二期	食堂餐厨活动	油烟
噪声	噪声	一期、二期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期、二期	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食堂餐厨活动	餐厨垃圾
			生活含油污水处理	废油脂
	危险废物	一期、二期	冲压、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含废油）
			冲压、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址原有项目为陆丰市万晖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粉煤灰、石灰粉等建材加工销售，目前已注销登记，详见附件11，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现场照片如下：	
		
	厂区现状航拍照片	厂区现状航拍照片
		
	厂房现状照片	厂区东面-陆丰市星都时利和木制品厂
		
	厂区南面-汕尾市弘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厂区北面-荒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见下表 3-1。

表3-1 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受纳水体东溪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 1 号，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发布的《2023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汕尾市环境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PM _{2.5}	17	35	48.57%	达标
2	PM ₁₀	30	70	42.86%	达标
3	二氧化氮	9	40	22.5%	达标
4	臭氧	134	160	83.75%	达标
5	二氧化硫	8	60	13.33%	达标
6	一氧化碳	0.7	4	17.5%	达标
7	综合指数	2.29	/	/	/
8	达标天数	98.6%	/	/	/

注：1、单位：μg/m³，（一氧化碳为mg/m³，综合指数无量纲，达标天数比例为%）；
2、一氧化碳为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90百分位浓度。

根据表 3-2 可知，汕尾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

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颗粒物 TSP，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司碧林科技有限公司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4 月 8 日，连续 7 天对第一村的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检测点位见表 3-3，检测结果见表 3-4 所示。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第一村	TSP	2023.4.2~2023.4.8	西北	1176

注：检测点坐标为 115°30'1.403"，22°56'50.327"。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第一村	TSP	日均值	0.3	0.031~0.034	11.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东溪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发布的《2023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其中榕江富口、螺河半湾水闸、黄江河海丰西闸、乌坎河乌坎水闸断面水质为II类（优），黄江河东溪水闸断面水质为III类（良）。省考河二断面达到地表水II类（优）。”由此可知东溪水

	质现状为Ⅲ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2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 1 号，厂区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在做好定期检查和及时维护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及附图 4 所示。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相对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西城村</td><td>195</td><td>506</td><td>居民区</td><td>约 1000 人</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449m</td></tr></table> 注：以坐标中心坐标为原点坐标（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相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西城村	195	506	居民区	约 10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49m
名称	相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西城村	195	506	居民区	约 10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49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一期生产废水回用于车辆清洗或地面冲洗，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项目二期后全厂生产废水回用于水泥制品生产，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									
	表 3-6 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LAS	石油类
	生活污水		6~9	500	300	--	400	100	20	20
	生产 废水	一期	6.0~9.0	50	10	--	--	--	--	1.0
		二期	6.0~9.0	50	10	--	--	--	--	1.0
	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期二期产生的粉尘废气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二期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表 3-7 有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		排放标准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1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10 mg/m ³		35 mg/m ³		50 mg/m ³	
表 3.8 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表 3-9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食堂餐厨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0 mg/m ³		6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单位</th><th>适用区域</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dB（A）</td><td>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td></tr></table>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和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的场所原料仓库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dB（A）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dB（A）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已纳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污水总量指标中，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总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一期废气包括粉尘废气和油烟废气，二期废气包括粉尘废气、燃烧废气、臭气和油烟废气，其中一期不涉及总量指标因子排放不需设置总量控制要求，二期燃烧废气涉及 SO₂ 和 NO_x，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table><tr><th>时期</th><th>污染物</th><th>有组织排放量</th><th>无组织排放量</th><th>排放量合计</th><th>总量指标</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2">近期 (使用生物质燃料)</td><td>SO₂</td><td>1.1919</td><td>0.0627</td><td>1.2546</td><td>1.2546</td><td>t/a</td></tr><tr><td>NO_x</td><td>0.5006</td><td>0.0376</td><td>0.5382</td><td>0.5382</td><td>t/a</td></tr><tr><td rowspan="2">远期 (使用天然气)</td><td>SO₂</td><td>0.1406</td><td>0.0074</td><td>0.1480</td><td>0.1480</td><td>t/a</td></tr><tr><td>NO_x</td><td>0.3905</td><td>0.0294</td><td>0.4199</td><td>0.4199</td><td>t/a</td></tr></table>	时期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量合计	总量指标	单位	近期 (使用生物质燃料)	SO ₂	1.1919	0.0627	1.2546	1.2546	t/a	NO _x	0.5006	0.0376	0.5382	0.5382	t/a	远期 (使用天然气)	SO ₂	0.1406	0.0074	0.1480	0.1480	t/a	NO _x	0.3905	0.0294	0.4199	0.4199	t/a
时期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量合计	总量指标	单位																												
近期 (使用生物质燃料)	SO ₂	1.1919	0.0627	1.2546	1.2546	t/a																												
	NO _x	0.5006	0.0376	0.5382	0.5382	t/a																												
远期 (使用天然气)	SO ₂	0.1406	0.0074	0.1480	0.1480	t/a																												
	NO _x	0.3905	0.0294	0.4199	0.4199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装修和设备安装等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待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结束，因此本次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营运期 环境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和油烟废气，二期废水主要为粉尘废气、燃烧废气、臭气和油烟废气，源强情况核算如下： 表 4-1 项目一期废气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收集措施</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tr> <tr> <th>产污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收集方式</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方式</th><th>治理效率</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r> <td>卸料</td><td>颗粒物</td><td>9.1</td><td>1.2639</td><td>--</td><td>--</td><td>--</td><td>喷雾抑尘</td><td>74%</td><td>2.366</td><td>0.3286</td><td>--</td><td>--</td><td>--</td></tr> <tr> <td>建筑垃圾 给料</td><td>颗粒物</td><td>18.2</td><td>2.5278</td><td>--</td><td>--</td><td>--</td><td>围挡+喷 雾抑尘</td><td>70%+ 74%</td><td>1.4196</td><td>0.1972</td><td>--</td><td>--</td><td>--</td></tr> <tr> <td>建筑垃圾 破碎筛分</td><td>颗粒物</td><td>546</td><td>75.8333</td><td>--</td><td>--</td><td>--</td><td>围挡+喷 雾抑尘</td><td>70%+ 74%</td><td>42.588</td><td>5.9150</td><td>--</td><td>--</td><td>--</td></tr> <tr> <td>物料输送 储存</td><td>颗粒物</td><td>172.9</td><td>24.0139</td><td>--</td><td>--</td><td>--</td><td>围挡+喷 雾抑尘</td><td>70%+ 74%</td><td>13.4862</td><td>1.8731</td><td>--</td><td>--</td><td>--</td></tr> <tr> <td>食堂活动</td><td>油烟</td><td>0.0041</td><td>0.0023</td><td>0.45</td><td>--</td><td>--</td><td>静电油烟 净化器</td><td>75%</td><td>--</td><td>--</td><td>0.0011</td><td>0.0005</td><td>0.12</td></tr> </table> 表 4-2 项目二期废气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近期） <table> <tr>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收集措施</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tr> <tr> <th>产污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收集方式</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方式</th><th>治理效率</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r> <td>物料输送</td><td>颗粒物</td><td>57</td><td>7.9167</td><td>--</td><td>--</td><td>--</td><td>围挡+喷</td><td>70%+</td><td>4.446</td><td>0.6175</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产污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方式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卸料	颗粒物	9.1	1.2639	--	--	--	喷雾抑尘	74%	2.366	0.3286	--	--	--	建筑垃圾 给料	颗粒物	18.2	2.5278	--	--	--	围挡+喷 雾抑尘	70%+ 74%	1.4196	0.1972	--	--	--	建筑垃圾 破碎筛分	颗粒物	546	75.8333	--	--	--	围挡+喷 雾抑尘	70%+ 74%	42.588	5.9150	--	--	--	物料输送 储存	颗粒物	172.9	24.0139	--	--	--	围挡+喷 雾抑尘	70%+ 74%	13.4862	1.8731	--	--	--	食堂活动	油烟	0.0041	0.0023	0.45	--	--	静电油烟 净化器	75%	--	--	0.0011	0.0005	0.12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产污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方式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物料输送	颗粒物	57	7.9167	--	--	--	围挡+喷	70%+	4.446	0.6175	--	--	--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产污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方式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卸料	颗粒物	9.1	1.2639	--	--	--	喷雾抑尘	74%	2.366	0.3286	--	--	--																																																																																																																																								
建筑垃圾 给料	颗粒物	18.2	2.5278	--	--	--	围挡+喷 雾抑尘	70%+ 74%	1.4196	0.1972	--	--	--																																																																																																																																								
建筑垃圾 破碎筛分	颗粒物	546	75.8333	--	--	--	围挡+喷 雾抑尘	70%+ 74%	42.588	5.9150	--	--	--																																																																																																																																								
物料输送 储存	颗粒物	172.9	24.0139	--	--	--	围挡+喷 雾抑尘	70%+ 74%	13.4862	1.8731	--	--	--																																																																																																																																								
食堂活动	油烟	0.0041	0.0023	0.45	--	--	静电油烟 净化器	75%	--	--	0.0011	0.0005	0.12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产污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方式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物料输送	颗粒物	57	7.9167	--	--	--	围挡+喷	70%+	4.446	0.6175	--	--	--																																																																																																																																								

	储存							雾抑尘	74%					
	水泥制品原料搅拌	颗粒物	156.9	21.7917	--	--	--	围挡+喷雾抑尘	70%+74%	12.2382	1.6998	--	--	--
	焊接	颗粒物	0.202	0.028	--	--	--	喷雾抑尘	74%	0.0525	0.0073	--	--	--
	生物质燃料燃烧	SO ₂	1.2546	0.1743	34.86	密闭管道收集	95%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	--	0.0627	0.0087	1.1919	0.1655	33.1075
NOx		0.7528	0.1046	20.92	30%				0.0376	0.0052	0.5006	0.0695	13.9059	
颗粒物		0.369	0.0513	10.26	99.9%				0.0185	0.0026	0.0011	0.0001	0.0292	
	污泥储存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喷洒除臭剂	--	少量	--	--	--	--
	食堂活动	油烟	0.0041	0.0023	0.45	--	--	静电油烟净化器	75%	--	--	0.0011	0.0005	0.12
表 4-3 项目二期废气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远期）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产污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方式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物料输送储存	颗粒物	57	7.9167	--	--	--	围挡+喷雾抑尘	70%+74%	4.446	0.6175	--	--	--	
水泥制品原料搅拌	颗粒物	156.9	21.7917	--	--	--	围挡+喷雾抑尘	70%+74%	12.2382	1.6998	--	--	--	
焊接	颗粒物	0.202	0.028	--	--	--	喷雾抑尘	74%	0.0525	0.0073	--	--	--	
天然气燃烧	SO ₂	0.148	0.0206	4.1200	密闭管道收集	95%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	--	0.0074	0.0010	0.1406	0.0195	3.9056	
	NOx	0.5872	0.0816	16.3200				30%	0.0294	0.0041	0.3905	0.0542	10.8469	
	颗粒物	0.1059	0.0147	2.9417				99.7%	0.0053	0.0007	0.0003	0.0000	0.0084	
污泥储存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喷洒除臭剂	--	少量	--	--	--	--	
食堂活动	油烟	0.0041	0.0023	0.45	--	--	静电油烟净化器	75%	--	--	0.0011	0.0005	0.12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粉尘废气: 本项目建筑垃圾卸料、给料、破碎、输送储存过程, 水泥制品原料输送储存、搅拌过程, 钢筋焊接过程等均会产生粉尘, 产污情况核算如下:						
	表 4-4 粉尘废气产污情况表						
	阶段	产污过程	排放因子	排污系数来源		物料量 (t)	产污量 (t)
	项目 一期	汽车卸料至堆场	0.01 kg/t (卸料)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	卡车--自动卸料--粒料	91 万	9.1
		给料	0.02 kg/t(装料)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的 逸散尘排放因子	送料上堆	91 万	18.2
		破碎筛分	600 g/t (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破碎+筛分	91 万	546
		物料输送 储存	0.19 千克/吨产 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 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物料输送 储存	91 万	172.9
	项目 二期	物料输送 储存	0.19 千克/吨产 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 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物料输送 储存	30 万	57
		搅拌	0.523 千克/吨产 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 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物料混合 搅拌	30 万	156.9
		焊接	20.2 千克/吨-原 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焊接	10 吨	0.202
	本项目生产区域厂房四周围蔽, 并设喷雾抑尘, 破碎筛分、搅拌过程等粉尘产污设备均进行密闭处理, 输送带输送过程设置围挡。粉尘废气为颗粒态污染物, 受重力作用可沉降在工序设备上, 通过在输送、破碎筛分、搅拌等环节设置围挡可将一部分粉尘沉降在工序设备上, 有效抑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粉尘经喷雾装置抑尘处理。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4 卸料、运输和转运作业逸散尘的控制技术、效率和费用中“运输--部分封闭(顶盖)”的控制效率为 7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录 A, 洒水控制粉尘措施控制效率为 74%。						
燃烧废气: 本项目二期污泥烘干过程中, 近期使用生物质燃料进行燃烧供热, 远期连接天然气管网后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本项目污泥回转烘干炉功率为 400KW, 锅炉热效率按 80%计, 天然气燃烧热							

值按 8500 kcal/m³ 计，则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时年燃气量约为 37 万 m³；生物质燃料燃烧热值按 4200kcal/kg 计，则使用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时年燃生物质燃料量约为 738 吨。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和“4430 工业锅炉系数手册-生物质工业锅炉”，燃烧废气核算如下表所示，其中燃气锅炉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取值。

表 4-5 燃烧废气产污核算

燃料名称	燃料用量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污量	产生单位
天然气	37 万立方米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553.7	Nm ³ /h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0206	kg/h
		氮氧化物		15.87	0.0816	kg/h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0.0147	kg/h
生物质燃料	738 吨/年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639.6	Nm ³ /h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0.1743	kg/h
		氮氧化物		1.02	0.1046	kg/h
		颗粒物		0.5	0.0513	kg/h

注：1、本项目使用一般的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100mg/m³（@3.5%O₂）~200 mg/m³（@3.5%O₂）。
2、天然气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使用工业用途天然气 2 类气，燃料中含硫量（S）≤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3、生物质燃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使用木质生物质燃料，含硫量（S%）≤0.1%，则 S=0.1。

本项目燃烧废气由设备排气口直接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的收集效率为 95%，则本项目燃烧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取值 95%。

本项目低氮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至 5000 m³/h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生物质锅炉和燃气锅炉中，低氮燃烧技术为氮氧化物治理的可行技术，袋式除尘技术为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和布袋除尘器进行燃烧废

气治理属于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系数手册-生物质工业锅炉”，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30%，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处效率为 99.7%。

臭气：本项目接收的污泥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污泥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散发，通过在污泥存放区域喷洒除臭剂等处理后，臭气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油烟废气：本项目设有食堂，一期提供 10 名员工三餐，二期提供 10 名员工三餐，即二期后食堂提供全厂 20 名员工三餐，根据《居民膳食指南》（2016 年），每人每天烹调油 25~30 g，本项目用电量以 30 g/人·d 计，则项目一期二期用电量均为 0.09t/a，二期建成投产后全厂一年用电量为 0.18 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以 3%计，则一期二期油烟产生量均约为 0.0027t/a，二期建成投产后全厂油烟产生量为 0.0054t/a。本次安装 1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餐厨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油烟去除率为 75%。参考《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技术指引》（广州环境科学，2013 年第 28 卷第 2 期，33-36 页），按照每个基准炉头（炒炉）额定风量 2500 m³/h 计，本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每天工作 6 小时，则总风量为 5000 m³/h。

（2）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废气排放口情况、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时期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一期	卸料、给料、破碎筛分、输送储存、搅拌、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1	围挡、喷雾抑尘	5 L/min	喷雾抑尘	--	70%	是	--
二期	燃料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袋式除尘器	5000 m ³ /h	布袋除尘	99%	99.7%	是	DA001
	污泥储存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	--	--	--
一期、二期	厨房	油烟	有组织	TA003	静电油烟净化器	5000 m ³ /h	静电油烟净化	100%	75%	是	DA002

表 4-7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时期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期	DA001	废气排 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15	0.4	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4/765-2019)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35	--
								NO _x	50	--
								颗粒物	10	--
一 期、 二期	DA002	油烟废 气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5	0.4	常温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油烟	2.0	--

表 4-8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气类别	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卸料、给料、破碎 筛分、输送储存、 搅拌、焊接	粉尘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污泥储存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 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表 4-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时期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量合计	单位
一期	颗粒物	0	59.8598	59.8598	t/a
	油烟	0.0007	0	0.0007	t/a
二期近期 (使用生物质燃料)	颗粒物	0.0011	16.7552	16.7563	t/a
	SO ₂	1.1919	0.0627	1.2546	t/a
	NO _x	0.5006	0.0376	0.5382	t/a
	油烟	0.0007	0	0.0007	t/a
二期远期 (使用天然气)	颗粒物	0.0003	16.742	16.7423	t/a
	SO ₂	0.1406	0.0074	0.1480	t/a
	NO _x	0.3905	0.0294	0.4199	t/a
	油烟	0.0007	0	0.0007	t/a

(3) 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本项目废气源强情况、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可知：本项目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生产区域厂房四周围蔽并设喷雾抑尘，破碎筛分、搅拌过程等粉尘产污设备均进行密闭处理，输送带输送过程设置围挡，并经大气稀释作用后，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低氮燃烧后的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臭气无组织排放，经喷洒除臭剂后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停开、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即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燃烧废气的颗粒物去除率为0，近期使用生物质燃料时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147kg/h，排放浓度为2.9417mg/m³，远期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时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513 kg/h，排放浓度为10.26 mg/m³。

日常管理中需加强对布袋除尘器、喷淋系统和静电油烟净化器等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非正常工况下应立即停止废气产污工序的生产，若有备用系统则立即启动，若突然断电，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排入大气，并增加洒水车的作业频次和时间。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大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时期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一期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二期	有组织排放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1	1次/年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	1次/年

2、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污染物源强核算如下：

生活污水：本项目一期、二期生活用水量均为390 m³/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4.2污水量中的“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0.8-0.9，

采取最不利原则，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1 m³/a。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 100mg/L、氨氮: 20mg/L，LAS 和动植物油因子水质指标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含油污水水质浓度：LAS 0~10 mg/L，动植物油 100~200 mg/L。

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汪浩等），区域化粪池对化学需氧量(COD)、5 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动植物油(AVO)的削减率范围分别为 21%~65%、29%~72%、2%~12%、34%~62%；根据《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结合相关工程经验，本项目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分别按 15%、10%、30%、10%、60% 计。

表 4-1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一期/二期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351	250	0.0878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1.2 t/d	15%	物料衡算法	351	212.5	0.0746
	BOD ₅			100	0.0351			10%			90	0.0316
	SS			100	0.0351			30%			70	0.0246
	氨氮			20	0.0070			10%			18	0.0063
	动植物油			200	0.0702			60%			80	0.0281
	LAS			10	0.0035			0			10	0.0035

注：本项目一期、二期生活污水排放量均为 351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相同。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公示的《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汽车修理养护业废水中存在大量的悬浮固体，汽修综合废水和洗车废水中悬浮物为 50-300mg/L，平均 100mg/L，经处理出水可达到 20mg/L 以下”、“汽修洗车废水石油类含量较低，一般小于 10mg/L，综合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气浮、过滤、吸附等物化处理工艺其处理出水可达到 5mg/L 以下”，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水质取值 SS: 300mg/L、石油类: 10mg/L，地面冲洗废水 SS 浓度按 500mg/L 取值。生

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一期生产废水回用于车辆清洗或地面冲洗，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项目二期后全厂生产废水回用于水泥制品生产，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

表 4-12 生产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回用量(t/a)	回用浓度(mg/L)	回用量(t/a)
一期	SS	物料衡算法	2784	461	1.2840	三级沉淀池	12 m³/d	93%	物料衡算法	2784	30	0.0900
	石油类			3.8793	0.0108			72%			1.0	0.0030
二期	SS	物料衡算法	3000	428	1.284	三级沉淀池	12 m³/d	93%	物料衡算法	3000	30	0.0900
	石油类			3.6	0.0108			72%			1.0	0.0030

(2) 污染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因此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隔油池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当厨房排水流入第一槽时，杂物框将其中的固体杂物(菜叶等)截流除去，进入第二槽后利用密度差使油水分层，废水沿斜管向下流动，进入第三槽后从溢流堰流出，再经出水管收集排出；水中的油珠则沿斜管的上表面集聚向上流动，浮在隔油池的槽内，然后用集油管汇集排除或人工排除，隔油池对油脂的去处效率一般在 60% 以上，隔油池是处理含油污水的常用技术，因此，隔油池处理含油污水是可行的。

依托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星都经济开发区已建成 1000m³ /d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机械细格栅+AAO 工艺+深度除磷工艺”，按常规水质指标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用水水质》

(GB/T18921-2002)标准。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如下：pH6~9，COD_{Cr}≤500mg/L，BOD₅≤200mg/L，TP≤6mg/L，SS≤260mg/L，NH₃-N≤40mg/L，粪大肠杆菌 10⁶个/L 和 TN≤65mg/L，根据表 4-6，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进水水质要求。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尚有生活污水处理余量 700m³/d，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4 m³/d，仅占该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3%，不会对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沉淀回用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均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每日需进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废水量约为 10 m³/d。本项目设有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约为 10 m³，按储水 60%，沉淀时间按 4 h 计，则三级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10 m³×60%×(8 h÷4 h)=12 m³/d，能满足废水循环回用处理需求。废水通过重力自流沿废水收集渠输送和通过水泵抽送相结合的方式引至三级沉淀池进行均质及沉淀，上层清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后经回用水泵输送至用水环节进行回用，污泥进行烘干处理后用于水泥制品生产。

(3) 达标分析

结合本项目废水源强情况以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可排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可作为车辆清洗和地面冲洗水回用，也可作为水泥制品用水回用。

(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未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自行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1) 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50~100 dB(A)之间。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机械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①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远离居民区一侧，降低对环境影响。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进行基础减振处理或安装适宜的隔声消音装置，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震降噪效果为 10~20 分贝，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15 分贝。噪声源强如下：

表4-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1	均匀给料机	1	50~60	厂房隔声	40~50
2	分拣机	1	50~60	厂房隔声	40~50
3	移动破碎机	1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4	跳汰风选机	1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5	封闭八角筛	1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6	风选机	1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7	三层振动筛	1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8	滚筒筛选机	1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9	带式除铁器	1	70~85	减振、厂房隔声	45~60
10	上料输送机	1	50~60	减振、厂房隔声	40~50
11	皮带输送机	6	50~60	厂房隔声	40~50
12	卧式打包机	1	50~60	厂房隔声	40~50
13	双轴撕碎机	1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14	双轴螺旋散料器	2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15	污泥回转烘干机	2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16	搅拌机	2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17	全自动制砖机	2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18	悬辊式水泥制管机	2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19	全自动钢筋网焊接机	1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20	布袋除尘器	1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50~65
21	挖掘机	1	50~60	厂房隔声	40~50
22	挖土机	2	50~60	厂房隔声	40~50

23	叉车	2	50~60	厂房隔声	40~50
24	水泵	2	85~100	隔声房、减振、厂房隔声	50~65
25	空压机	1	85~100	隔声房、减振、厂房隔声	50~65

噪声预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的模式来进行预测。

①本项目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则：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声源位于室内，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对各个生产设备分别进行等效计算。首先依据类比实测数据获得室内声级，然后按下式计算室外声级 L_{p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室内声级；

TL ——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L_{p2} ——通过实测或类比资料获得相应的室外声级。

③声压级合成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的合成总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同一受声点叠加背景噪声后的总噪声为：

$$(LA_{eq})_{\text{预}} = 10 \lg \left[10^{0.1(LA_{eq})_{\text{合}}} + 10^{0.1(LA_{eq})_{\text{背}}} \right]$$

式中： $(LA_{eq})_{\text{预}}$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LA_{eq})_{\text{背}}$ ——预测点预测时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LA_{eq})_{\text{合}}$ ——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预测受声点的合成噪声，dB(A)。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产噪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经减振和厂房隔声后，厂区噪声源强约为 79dB(A)，产生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叠加影响见下表：

表 4-14 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情况表

噪声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预测点距厂界距离(m)	111		47		95		56	
预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dB(A))	38	38	46	46	39	39	44	44
本底值(dB(A))	/	/	/	/	/	/	/	/
预测值(dB(A))	38	38	46	46	39	39	44	44
评价标准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中心作为点声源对厂区噪声进行衰减预测。								

达标分析：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次/季度
注：本项目南侧与汕尾市弘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用厂界，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固体废物污染物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编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一期/二期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液	/	/	4.5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900-002-S61	固液	/	/	0.3	桶装	相关单位清运处理
	废油脂	900-002-S61	固液	/	/	0.045	桶装	

废油桶 (含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液	机油	T	0.001	堆放	交由危废资质 单位清运处理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液	机油	T	0.0001	袋装	

注：本项目一期、二期员工人数相同，且均在厂内食宿，因此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的产生情况相同。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如下：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 年）数据，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按 1.5 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 9 t/a（一期二期分别产生 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代码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桶内，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本项目厂区内设 20 人食宿，人均餐饮垃圾日产生量一般为 0.1kg/(人·d)，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0.6 t/a（一期二期分别产生 0.3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餐厨垃圾属于代码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交由相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

废油脂：本项目食堂的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废油脂，根据《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等主编），一般生活污水中每人每天产生的油脂可按 0.015kg 估算，本项目厂区内设 20 人食宿，则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9 t/a（一期二期分别产生 0.0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油脂属于代码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收集定期交由相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油桶（含废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油桶（含废油）产生量约为 0.001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

弃包装物），废油桶（含废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01 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情况下在全部环节可以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②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③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暂存间地面进行地面硬化、无裂隙基础防渗、耐腐蚀处理并设置围堰围护，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

④危废贮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各类危废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放置于暂存间内，危废贮存方式为密闭，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设置专人管理。

⑤在危险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暂存间的运输过程，应做好防范措施，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含废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侧	2 m ²	堆放	0.01 吨	1 年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吨	1 年

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暂存量达到 80%时，需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危废清运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因此贮存周期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

5、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因此正常营运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水和危险废物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不排放对地下水环境有影响的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雨污水管网做好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严格做好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入渗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分区防控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渗分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控”管理，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三级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防渗处理底层采用三合土（不小于 30cm 厚）处理后，表面防渗层为先用 15cm 厚防渗水泥硬化，再覆涂环氧树脂地坪防渗漆，防渗处理后地面渗透系数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同时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他区域按简易防渗区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过程防控措施：①厂区均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做好防渗基础。②加强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处理达标。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④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渗入土壤环境。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作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如下：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最大存在量	风险物质	CAS 号	含量	风险物质质量	临界量	wn/Wn
原辅	机油	0.01 t	油类物质	/	/	0.01 t	2500 t	0.000004

材料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含废油)	0.001 t	油类物质	/	/	0.001t	2500 t	0.0000004
	废含油抹布	0.0001 t	油类物质	/	/	0.0001t	2500 t	0.00000004
总计								0.00000444

本项目 $Q=0.00000444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对风险评价工作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单元为原料仓库、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类型是泄漏、火灾爆炸等情况造成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排放事件，影响途径是水和大气。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仓库、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危废间门口需设置堰坡，危废暂存间地面还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漏等处理；

②机油、危险废物等储存时底部设置托盘进行泄漏物收集；

③在原料仓库、三级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位置储存砂土、吸油棉、吸污袋等环境应急物资。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②配置充足的沙袋等环境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分布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雨水管道排放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厂区边界可设置漫坡或围堰进行消防废水截留，或使用沙包沙袋等方式尽可能对消防废水进行截留收集，并及时上报相关单位请求进行事故处置和消防废水处理。

(3)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做好对三级化粪池和三级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检查，并及时进行池体和设备的清理工作。

(4)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做好对喷淋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查，定期进行喷雾、洒水等洒水抑尘作业，做好粉尘污染防范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二期)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低氮燃烧、布袋除 尘器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一期、二期)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 型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一期、二期)	颗粒物	厂区围蔽、设备周 边围挡、喷雾抑尘，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二期)	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 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期、二期)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动 植物油、 LA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回用口 (一期)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三级沉淀 池处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洗涤用水 限值
	生产废水回用口 (二期)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三级沉淀 池处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工艺用 水、产品用水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一期、二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合理布局，采取减 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措施： 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三级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同时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他区域按简易防渗区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均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做好防渗基础。 ②加强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处理达标。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 ④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渗入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①原料仓库、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危废间门口需设置堰坡，危废暂存间地面还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漏等处理；②机油、危险废物等储存时底部设置托盘进行泄漏物收集；③在原料仓库、三级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位置储存砂土、吸油棉、吸污袋等环境应急物资。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①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②配置充足的沙袋等环境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分布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③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雨水管道排放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厂区边界可设置漫坡或围堰进行消防废水截留，或使用沙包沙袋等方式尽可能对消防废水进行截留收集，及时上报相关单位请求事故处置和消防废水处理。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做好对三级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备等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检查，并及时进行池体的清理工作。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做好对喷淋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查，定期进行喷雾、洒水等洒水抑尘作业，做好粉尘污染防范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规范化：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及竣工环保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产生的各种污染因子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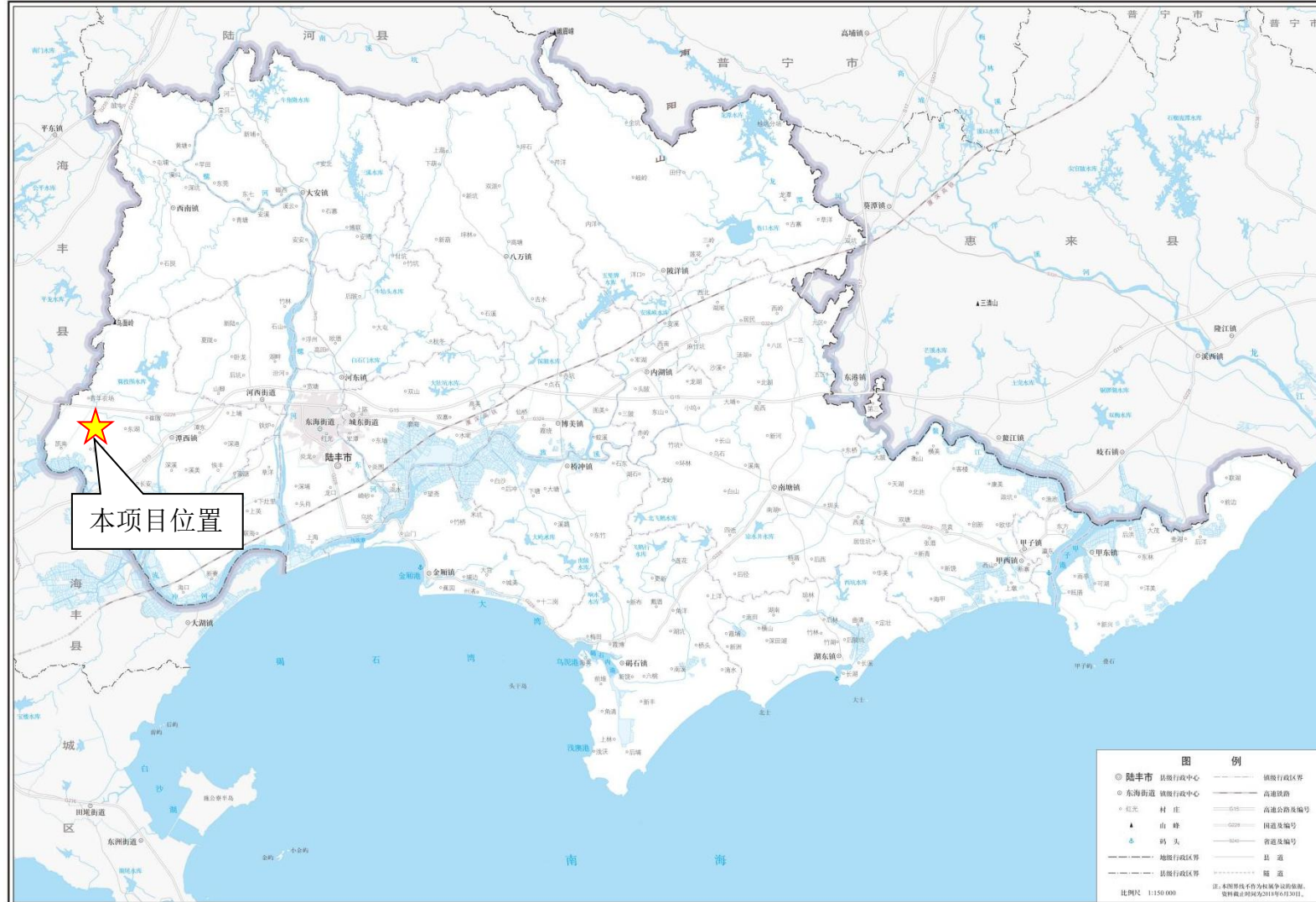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一期）	颗粒物	0	0	0	59.8598 t/a	0	59.8598 t/a	+59.8598 t/a
	油烟	0	0	0	0.0007 t/a	0	0.0007 t/a	+0.0007 t/a
废气 （二期近 期）	颗粒物	0	0	0	16.7563 t/a	0	16.7563 t/a	+16.7563 t/a
	SO ₂	0	0	0	1.2546 t/a	0	1.2546 t/a	+1.2546 t/a
	NO _x	0	0	0	0.5382 t/a	0	0.5382 t/a	+0.5382 t/a
	油烟	0	0	0	0.0007 t/a	0	0.0007 t/a	+0.0007 t/a
废气 （项目二 期远期）	颗粒物	0	0	0	16.742 t/a	0	16.742 t/a	+16.742 t/a
	SO ₂	0	0	0	0.148 t/a	0	0.148 t/a	+0.148 t/a
	NO _x	0	0	0	0.4199 t/a	0	0.4199 t/a	+0.4199 t/a
	油烟	0	0	0	0.0007 t/a	0	0.0007 t/a	+0.0007 t/a
废水 （一期、 二期排放 量相同）	COD _{Cr}	0	0	0	0.0746 t/a	0	0.0746 t/a	+0.0746 t/a
	BOD ₅	0	0	0	0.0316 t/a	0	0.0316 t/a	+0.0316 t/a
	SS	0	0	0	0.0246 t/a	0	0.0246 t/a	+0.0246 t/a
	氨氮	0	0	0	0.0063 t/a	0	0.0063 t/a	+0.0063 t/a
	动植物油	0	0	0	0.0281 t/a	0	0.0281 t/a	+0.0281 t/a
	LAS	0	0	0	0.0035 t/a	0	0.0035 t/a	+0.0035 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含废油)	0	0	0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001 t/a	0	0.0001 t/a	+0.0001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陆丰市地图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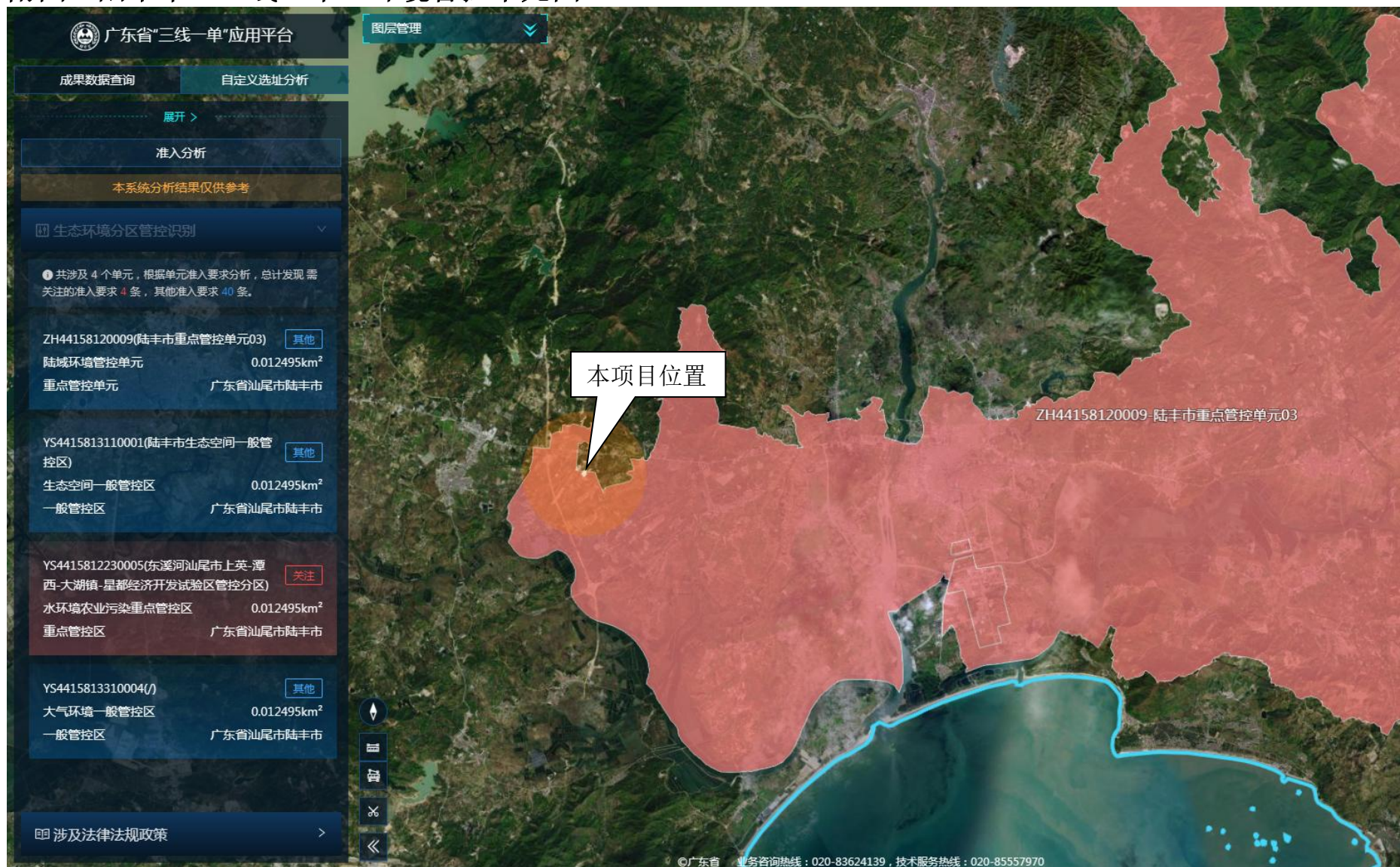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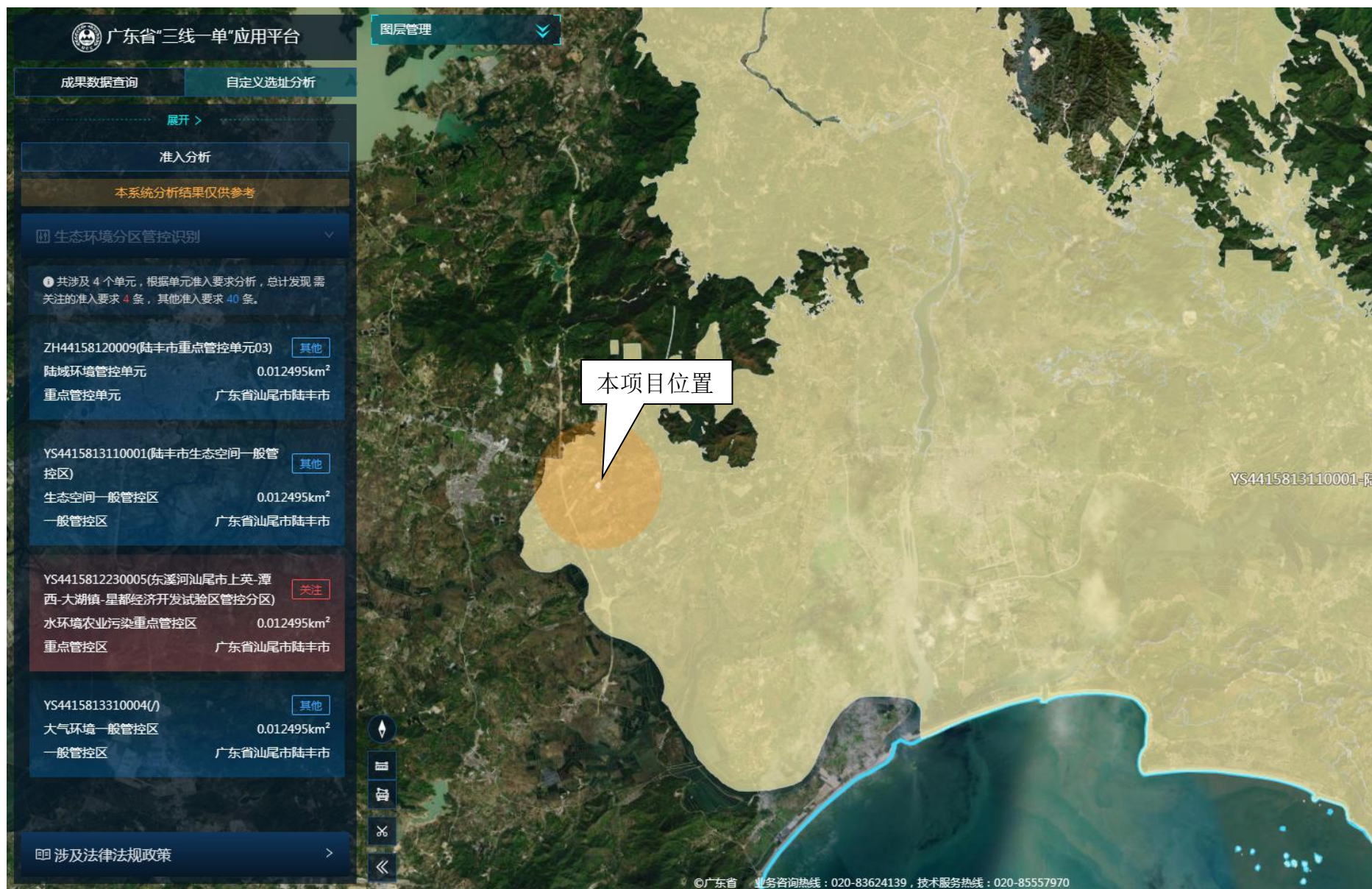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陆丰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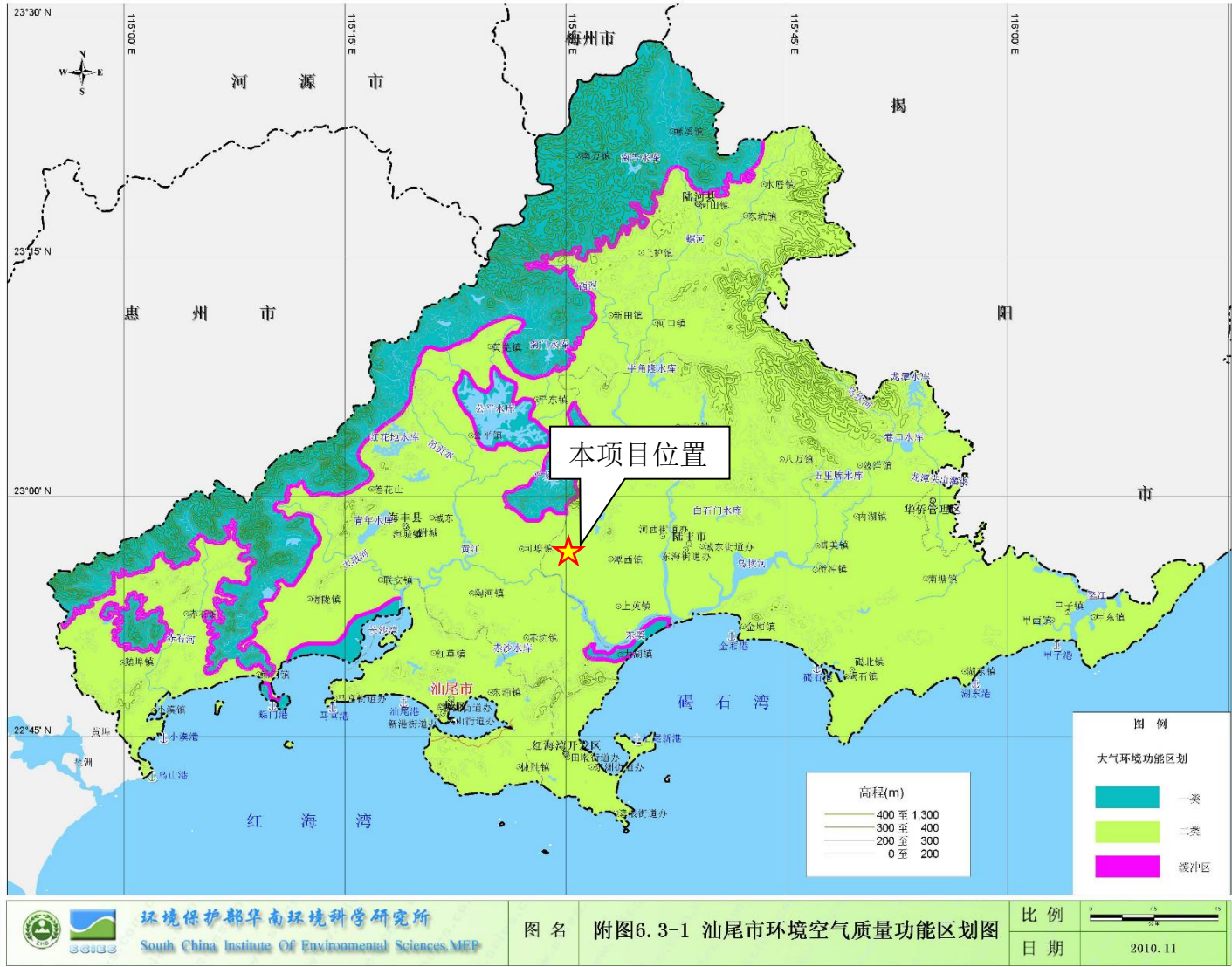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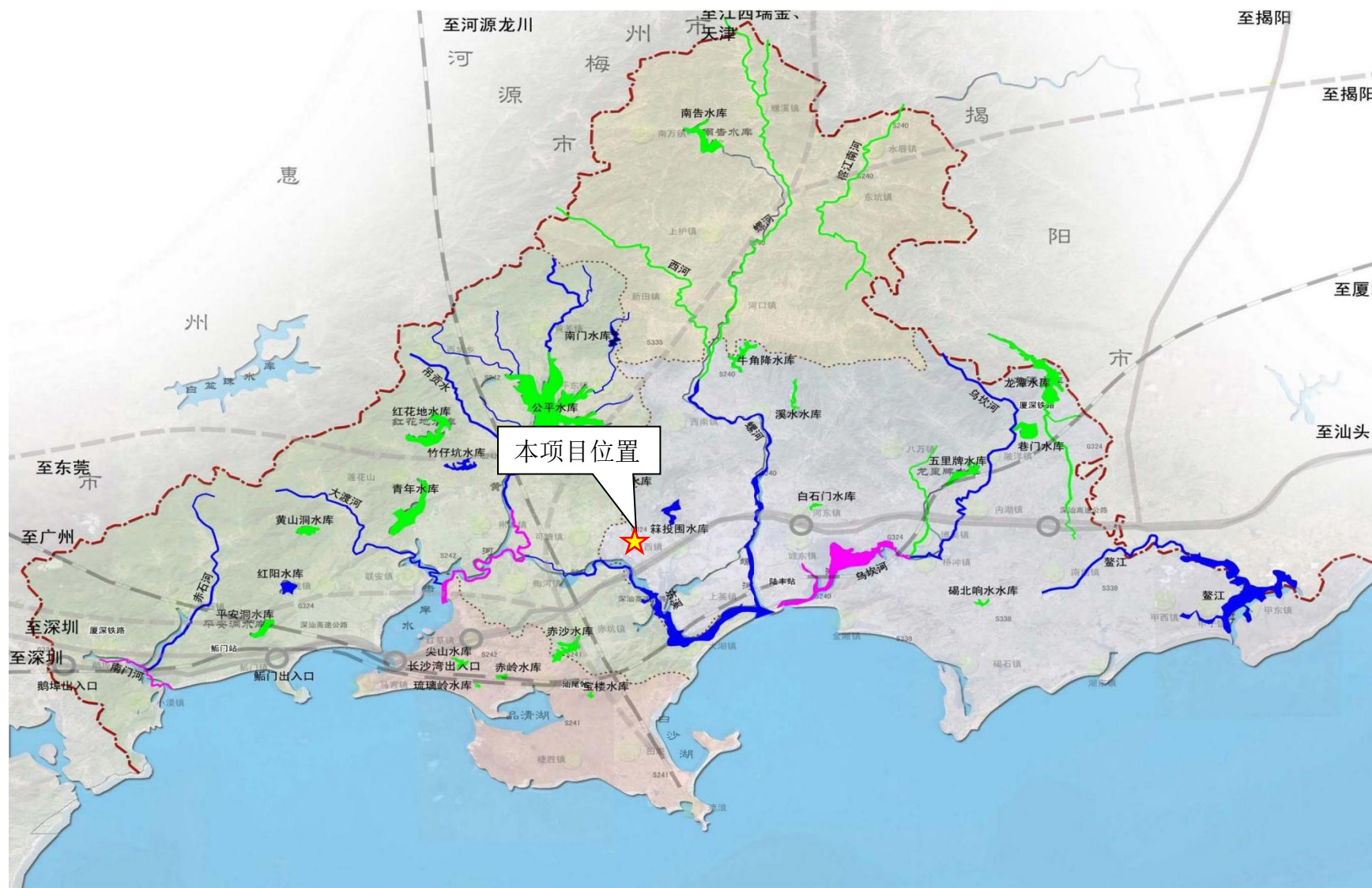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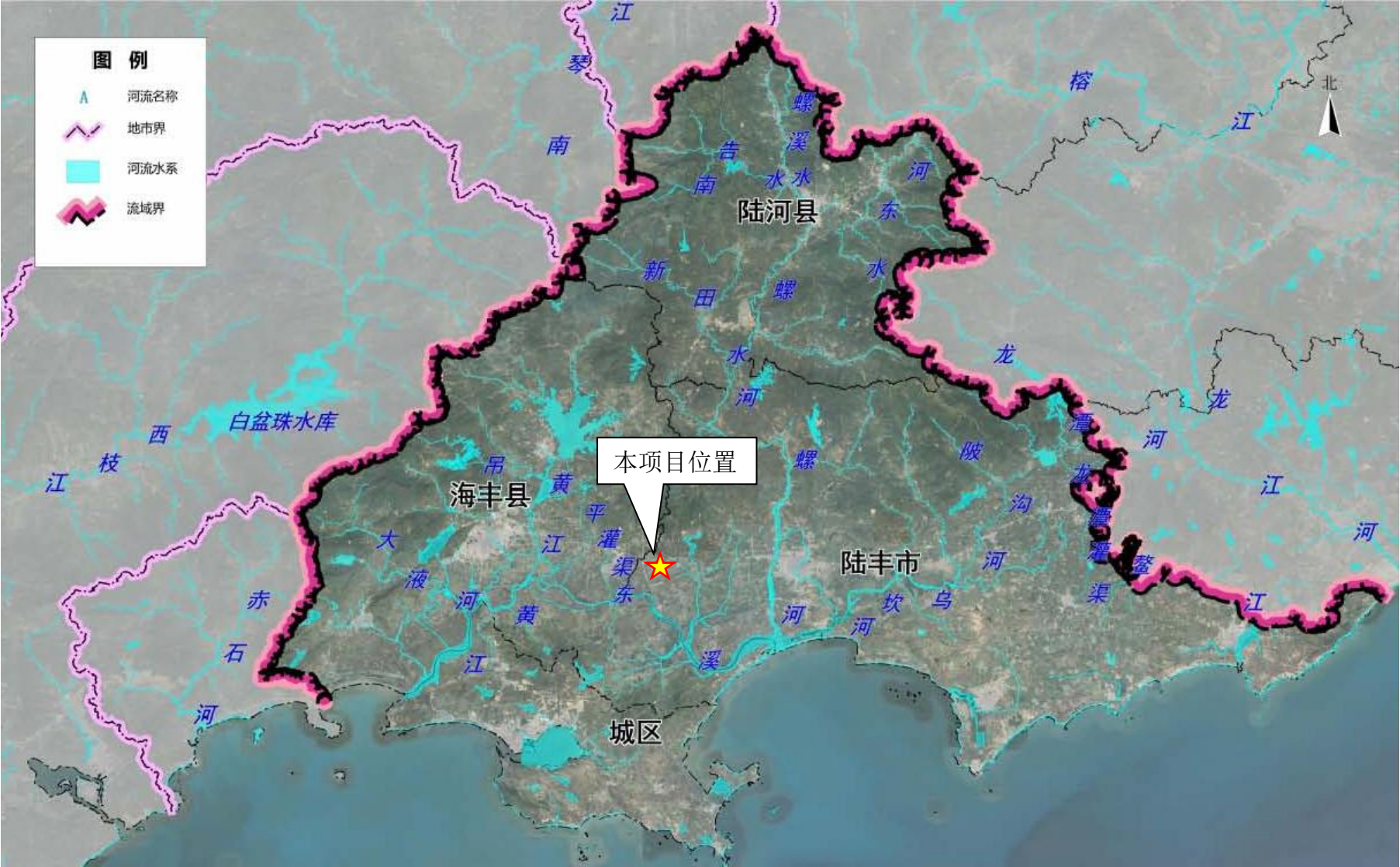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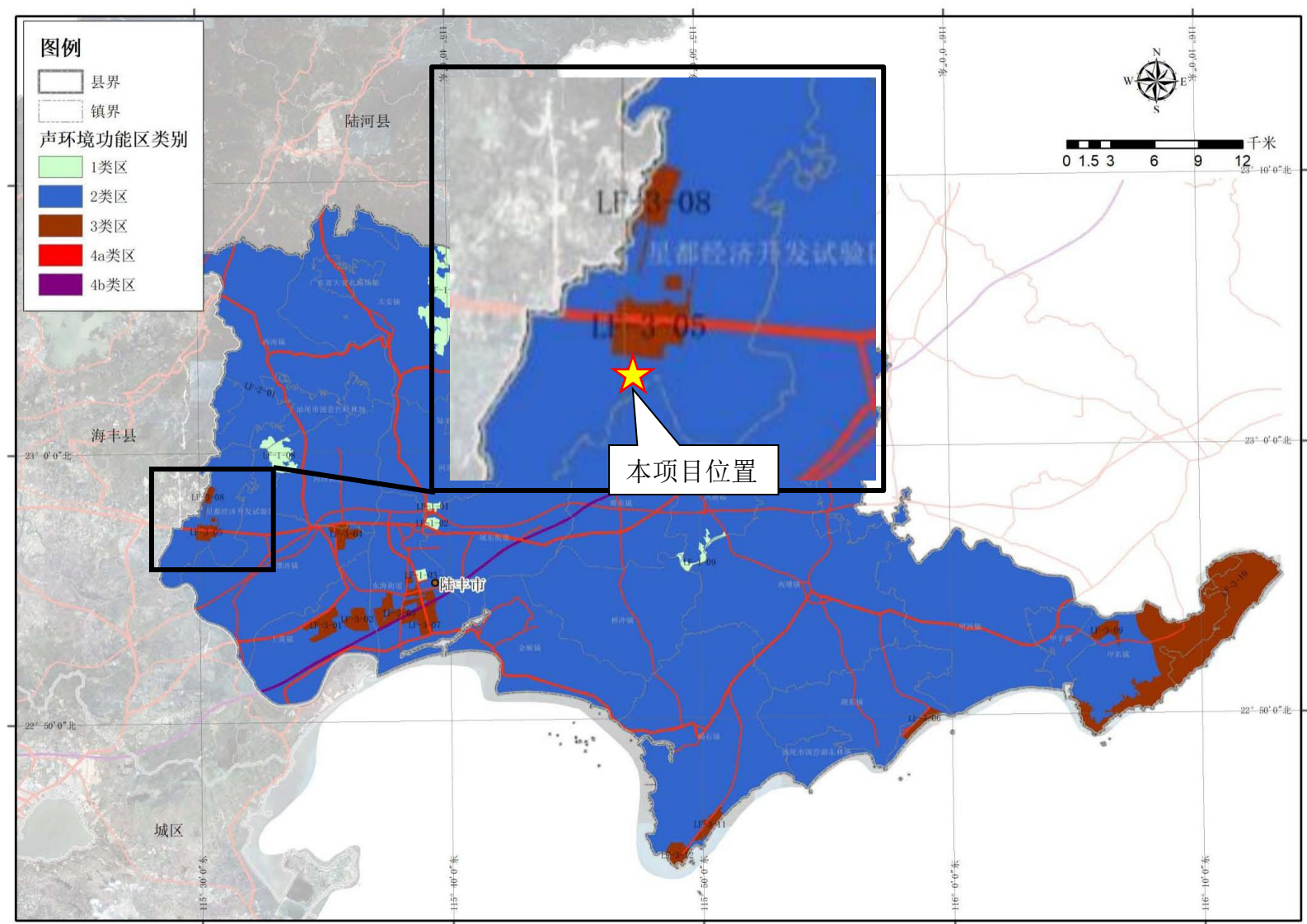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水系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项目环评委托书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司位于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 1 号 的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委托单位：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MA58E92U21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汕尾市经营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林木钦

住所

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房屋拆迁服务；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19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陆丰市万众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与甲方联营租赁厂房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坐落地址及面积

厂房坐落地址：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陆丰市万众实业有限公司内) 厂房用地面积22831.1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合同租赁期限为：壹拾年，自2024年6月1日至2034年6月1日(租赁期限为10年)。

2、续租：原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应重新协调，在相同租赁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续租该厂房。

第四条：租金及缴纳方式

1、该厂房出租总价格为人民币1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租金为每年一付且每年递增7%，甲方将该厂房的使用权全归乙方享有，甲方无权干涉，也不得反悔。

第五条：厂房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1、出租后，甲方于7日内将厂房的个人附属物品搬离，将该厂房与其所种植的树木等一并交付给乙方。

2、出租后，乙方使用该厂房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水电气等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出租后，由乙方自行使用本承租该厂房，自行缴纳租金。
- 2、出租后，乙方在使用期间的建筑及修缮由乙方自行负责。
- 3、甲方应提供没有权属争议的租赁厂房给乙方使用，如有权属争议等问题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甲方应及时处理解决，若造成乙方损失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合法经营，但对于非法经营者，可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火灾、电击等自然因素及战争等)原因除外，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终止合同，否则需赔偿由此而造成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若乙方不按时向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缴纳租金，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租金及违约金等。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0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01日



附件 5 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158120081000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陆丰市建设局

日期 2008年04月28日

用地单位	陆丰市万众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企业
用地位置	陆丰市潭西镇新埔村委荷地兰埔
用地性质	工业
用地面积	肆仟壹佰叁拾贰点叁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

单位：m²

陆丰市万众实业有限公司

点号	X	Y	边长
1	39403.471	44183.541	
2	39423.401	44123.917	43.83
3	39254.401	44184.875	98.78
4	39208.813	44203.448	23.47
5	39420.645	44188.191	54.06
6	39423.096	44194.219	6.98
7	39403.471	44183.541	50.15

S=4132.3 平方米 边长 198.00

日期：2008年4月28日

1:1800

陆丰市国土测绘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15812008100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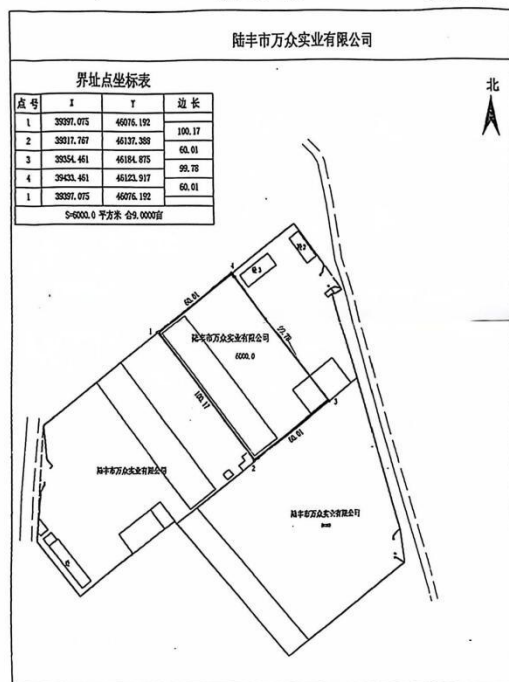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陆丰市建设局

日期 2008年06月18日

用地单位	陆丰市万众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企业
用地位置	陆丰市潭西镇新埔村委荷地兰埔
用地性质	工业
用地面积	陆仟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

单位：米



日期：2008年4月28日

1:1800

陆丰市国土测绘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158120081000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陆丰市建设局

日期 2008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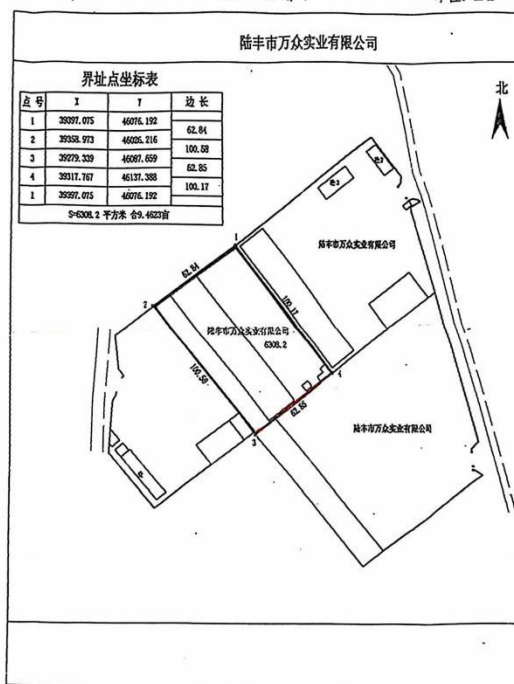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陆丰市万众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企业
用地位置	潭西镇新埔村委荷地兰埔
用地性质	工业
用地面积	陆仟叁佰零捌点贰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0

宗地图

单位：m²



日期：2008年4月28日

1:1800

陆丰市国土测绘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158120081000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陆丰市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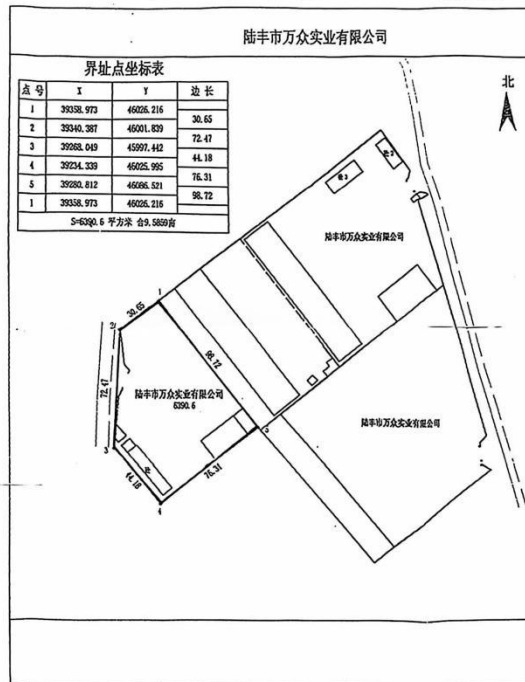
日期 2008年4月28日

用地单位	陆丰市万众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企业
用地位置	陆丰市潭西镇新埔村委荷地兰埔
用地性质	工业
用地面积	陆仟叁佰玖拾点陆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

单位：m.m²



日期：2008年4月28日

1:1800

陆丰市国土测绘队

№: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关于申请出具建筑垃圾消纳场用地规划符合性意见的函》的复函

星都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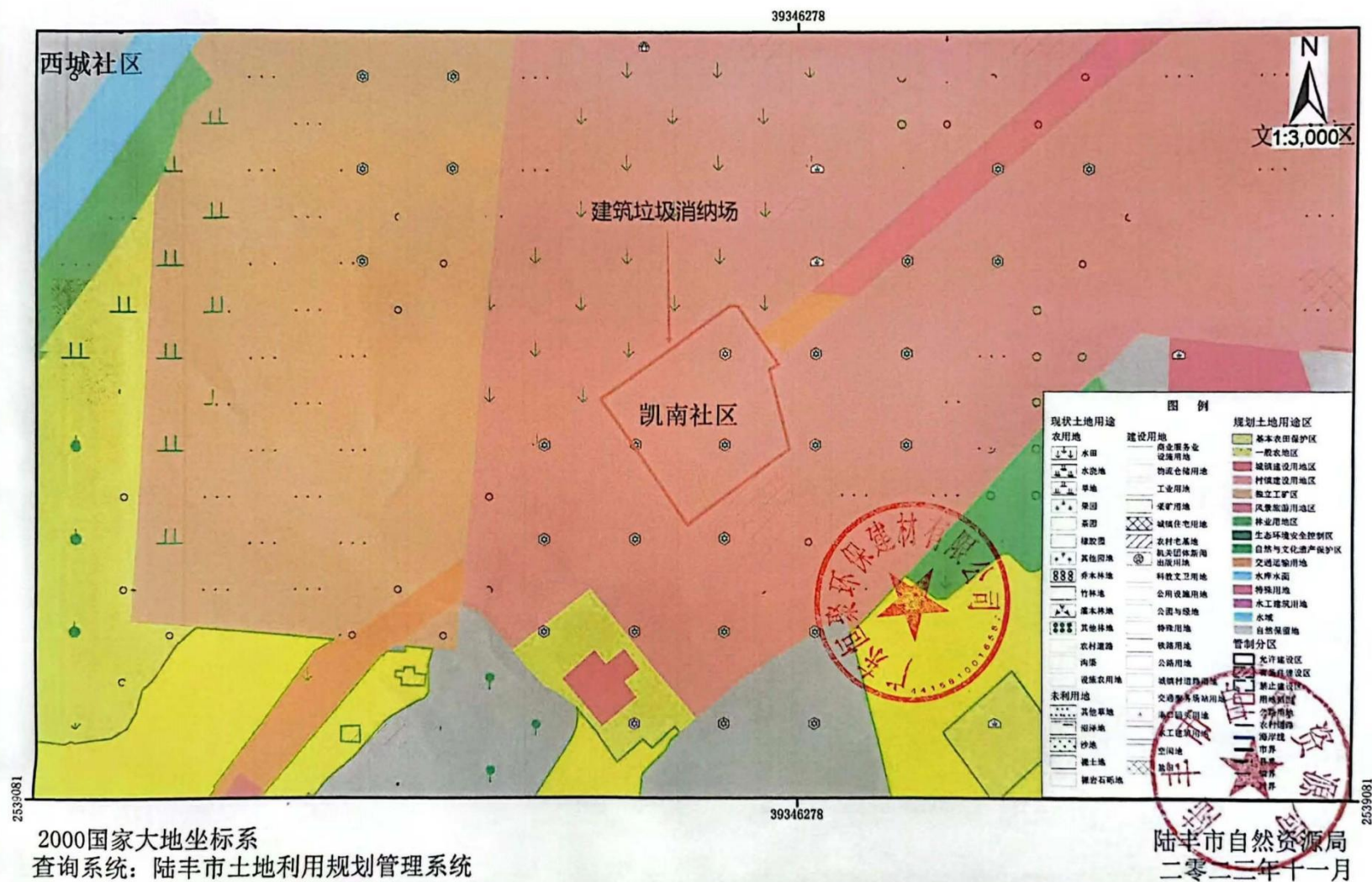
你办《关于申请出具建筑垃圾消纳场用地规划符合性意见的函》收悉，根据提供的红线范围，经研究，函复如下：

经核对已批复的《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核心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成果》，项目用地规划地类为工业用地；经套合《陆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规划地类为城乡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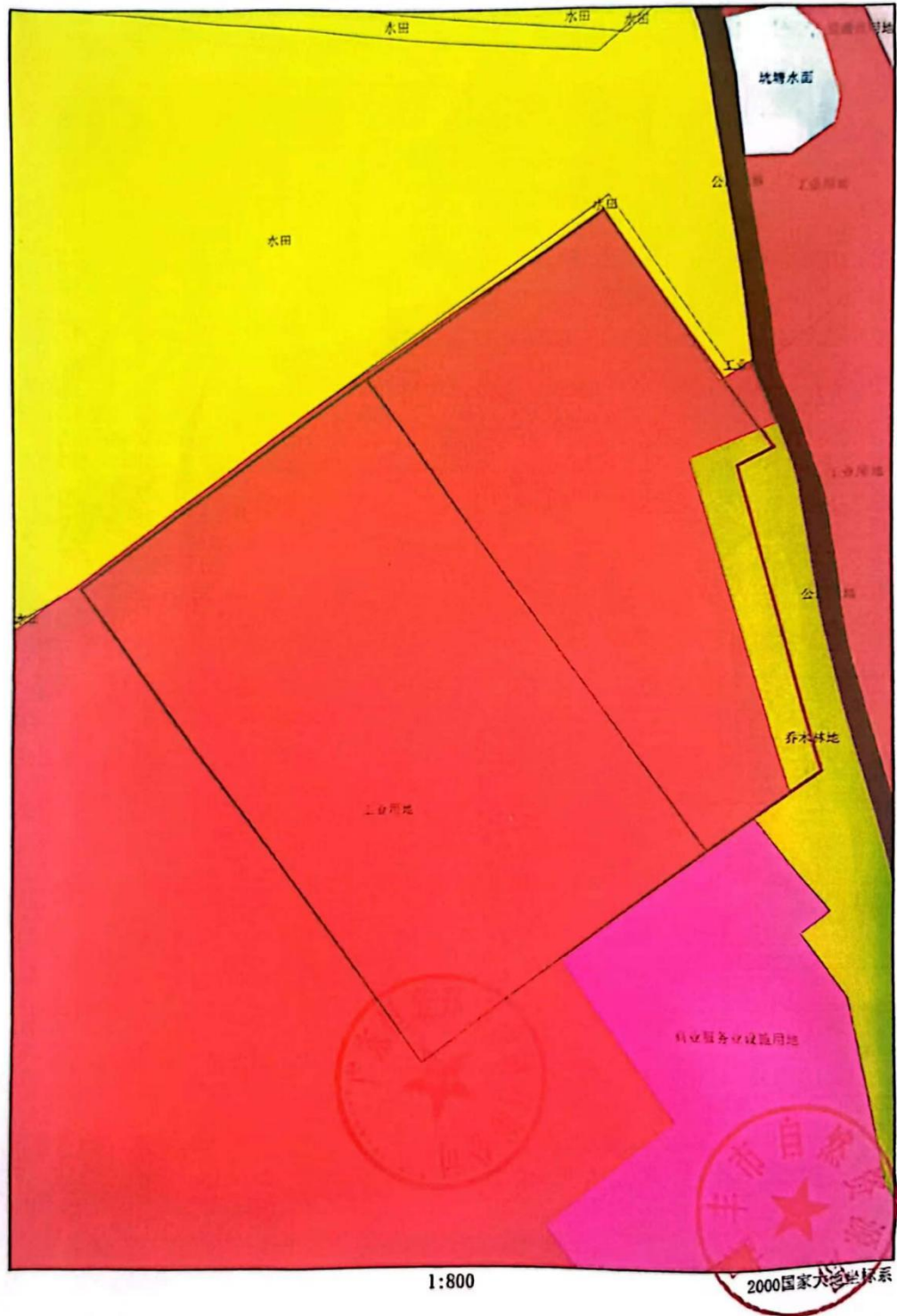
附：有关图件



陆丰市2010-2020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2021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陆丰市万众实业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建设项目代码证

2024/9/10 10:52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9-441581-04-01-398519

项目名称: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处置中心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固体废物治理【N7723】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1
号

项目单位: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MA58E92U21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污泥来源协议

合作意向书

鉴于甲方有污泥处置服务的采购需求，乙方有提供污泥处置的资源和能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星都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 1、乙方愿意承接甲方在星都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
- 2、甲方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乙方纳入星都污水处理厂意向合作的污泥处置服务供应商范围，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



乙方（公章）：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 9 产品去向协议

采购意向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众然建筑材料（陆丰）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供应甲方所需水泥砖及水泥管一事签订本采购意向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双方约定在乙方产品开始生产并供应后，甲方按下列约定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此采购意向适用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段内，如逾期乙方未能实现投产，则双方另行商议后续事项。合同数量、规格及单价以具体洽谈后的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按国标标准执行。

三、供货预约时间：甲方每次进货应提前 48 小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所需进货规格、数量及时间。

四、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乙方负责组织运输并承担运费，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工地，并负责且派专人管理卸货期间的人员作业安全，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有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供堆码场地，保证道路畅通，协调地方关系尽可能为乙方供货提供便利条件。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签订正式合同时协商约定，乙方凭甲方签收确认的收货单和入库单，根据合同条款结算，并开具与货款等额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假的发票，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假的发票则按发票金额的 2%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甲方在收取发票时未能识别发票的真伪而被相关职能部门查获，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更改合同约定条款。

2 根据合同约定, 供货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时, 甲方未续签合同而继续要求乙方供货时, 则合同期作有效延长, 并按甲方在销货单签收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直到甲方讲最后货款结清为止。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责任及权益相待等。

4 本采购意向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议不成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若仲裁不成,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采购意向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众然建筑材料(陆丰) 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 91441581MA54N4L77H

企业信用代码: 91441581MA58E92U21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9 日

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

星管办字〔2024〕108号

关于同意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 垃圾资源化利用（受纳）处置场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的说明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星都 1000 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18 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中。星都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4 万吨/日）首期 1 万吨/日已完成立项，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预计 2024 年底开工建设。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受纳）处置场因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需要，我办同意污水排入星都 1000 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该处置场若有作业生产类污水排放，须经其内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星都 1000 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星都污水处理厂（首期 1 万吨/日）建成后，排入星都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说明

附：《关于接入市政管道的申请》



广东恒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4]0101 号

关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的申请

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

我司位于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凯南社区，现建设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受纳）处置场，本处置场处置工艺为建筑垃圾的分拣及破碎并进行再生利用，无污水废水废气排放。因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需要，现向贵单位申请将本公司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并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处理，请给予支持同意为盼！



附件 11 厂址原有项目注销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597450054Q

登记通知书

(粤汕尾)登字(2024)第44150012400029819号

陆丰市万晖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